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面价值分别为 73,167,986.56 元、99,447,877.92 元、75,670,726.18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都是以建筑施工项目为主，甲方多以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建筑集团公司、相关政府部门为主，工程款多以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为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甲方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尽管工程施工项目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验收、结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一些企业或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洽商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造成应收账款及质保金的账期延期。

###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深圳市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每三年复审一次。公司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虽然公司今后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较高

的行业技术水平，但是如果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以后年度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存在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承包等有关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有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人员，并购买了相关保险。尽管公司拥有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很多工程施工作业需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 五、人才短缺的风险

绿色建筑集多学科于一体，绿色建筑中任何一个目标的完成，需要多专业的配合。对总承包商及咨询设计公司来说，拥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及设计能力的人才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制定并执行有效的人力及激励政策，将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 六、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

工程施工企业结算及收款的季节性明显，一般半年末、年末是公司结算及收款高峰期。随着幕墙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业主付款条件较苛刻，经常出现业务不及时办理洽商变更、竣工验收、拖延付款、推迟支付质保金的情况。同时，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下半年新开工项目较多，前期投入材料费、项目准备费、设备租赁费、质保金等金额较多。上述原因造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随着年末工程款项的逐渐回收，2013 年 11 月、12 月预计现金净流入逐步好转。但是若未来公司由于未能及时结算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保持大额负值，则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坚持多元市场布局，在中国大陆、港澳地区、俄罗斯、伊朗、科威特、太平洋群岛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项目累计收入占3成以上。公司在承接海外工程时，会考虑汇率风险，工程报价随施工时间跨度有所提高。在结算货币可选择情况下尽量选择汇率波动小的货币以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例如，科威特石油学院幕墙工程签订以科威特货币结算正是为了减少汇率影响。同时，在支付部分劳务及部分材料时尽量使用当地货币结算，从而化解部分汇率风险。但是，长期看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不可避免，美元作为主要的国际支付货币，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八、诉讼和仲裁风险

尽管公司施工项目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验收、结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一些企业或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洽商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导致公司追索债务引起诉讼。此外，作为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和劳务费引起潜在的诉讼风险。截至报告期，公司共有三项未结案诉讼、六项已结案诉讼，均因上述原因所致，进一步披露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三、（一）或有事项”。以上案件虽然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仍存在理论上的败诉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负面的影响。

## 九、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由于无房产证而导致需要搬迁的风险

公司境内分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24处房屋作为办公、厂房、宿舍使用。其中，部分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由于出租方的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原因是：一、由于出租方原因该房屋无房屋产权证；二、由于承租的分子公司计划不再承租该房屋导致出租方不配合出具房屋产权证书；三、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承租房屋中存在因为无房产证而需要搬迁的可能性，但是公司厂房及办公设备均为可以移动设备，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周边可替换房屋较多，若确需搬迁，公司可以另行租赁其他厂房，不会对公司

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四）房屋所有权”。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蓝波绿建	指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波有限	指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名称由“深圳蓝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此名称，为公司改制前的名称
蓝玻有限	指	深圳蓝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名称由“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此名称
南玻有限	指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公司由“深圳南玻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此名称
南玻幕墙	指	深圳南玻幕墙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公司由“深圳南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此名称
南威有限	指	深圳南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1993年设立时的名称
南玻集团	指	原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1日更名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31日更名为“中国南玻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28日重新更名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南玻集团”
南玻工程玻璃	指	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朗硕	指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汉纳	指	上海汉纳幕墙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更名为“上海汉纳园艺有限公司”
汉纳园艺	指	上海汉纳园艺有限公司
蓝玻建筑科技	指	深圳蓝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新能源（昆山）	指	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汉朗	指	上海汉朗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亚	指	河南中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金中亚	指	吉林市金中亚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金中亚	指	日照金中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绿得节能	指	深圳绿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园林绿化	指	吉林市东北亚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南玻幕墙（香港）	指	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o-Solar Co.,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SC（澳门）	指	CSC（澳门）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SC（MACAO）COMPANY,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玻幕墙（CSC）	指	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hina South Curtain Wall Co.,Limited.，为南玻幕墙（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思博资本	指	深圳市思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致行动协议		《关于共同控制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大会通过的《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 3-313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股转系统 / NEEQ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IPO	指	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建筑幕墙/建筑帷幕	指	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系统

光伏建筑一体化	指	将太阳能光伏发电部件作为建筑物的材料或组件，使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外围护系统相结合，成为能够产生电能的建筑
BIPV/ BA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两种不同形式，本文统称为“光伏建筑一体化”
建筑光伏电站	指	应用了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的光伏电站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并能够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且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LEED	指	美国绿色建筑评价体系
LED	指	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
KD	指	科威特第纳尔，科威特货币单位
USD	指	美元
元/RMB	指	人民币元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15</b>
一、 基本情况.....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六、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7</b>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7
二、 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5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77
五、 公司商业模式.....	88
六、 行业基本情况.....	9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16</b>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6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20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20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120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1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1
七、 公司独立性情况.....	121
八、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2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24
十、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5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25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2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30</b>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0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3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6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5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0
八、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61
九、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4
十、 重要债务情况.....	183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19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98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9
十七、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09</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3
<b>第六节 附 件.....</b>	<b>214</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4
三、法律意见书.....	214
四、公司章程.....	21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14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图.....	214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Sustainable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徐宁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9月27日
- 5、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6号楼406、407、408房
- 8、邮编：518067
- 9、电话：0755-26826100
- 10、传真：0755-26675571
- 11、互联网网址：[www.china-facade.com](http://www.china-facade.com)
- 12、董事会秘书：彭海燕
- 13、电子邮箱：[shenzhen@china-facade.com](mailto:shenzhen@china-facade.com)
- 14、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属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装饰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5010。
- 15、经营范围：承接玻璃幕墙及室内玻璃工艺美术装饰的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不含限制项目）、铝合金门窗设计

与生产、钢结构件的设计与生产、生产建筑幕墙、光电幕墙及光伏工程的设计与生产及施工、太阳能热水器的设计与生产及安装（仅限分公司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建筑总承包及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是集绿色建筑研究，规划，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运营为一体的全方位技术方案提供商。

17、组织机构代码：61883862-2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678

股份简称：蓝波绿建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5,500 万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持股股东及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可转让股份比例 (%)	股东性质
1	高志刚	2,100.00	38.1818	0	0	境内自然人
2	徐宁	1,900.00	34.5455	0	0	境内自然人
3	阎永平	600.00	10.9091	0	0	境内自然人
4	许元	500.00	9.0909	125.00	2.2727	境内自然人
5	海滨	400.00	7.2727	0	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500.00	100.0000	125.00	2.2727	

公司股份无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的情况，也无在其他股权托管登记中心登记的情况。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发起人高志刚、徐宁、阎永平、海滨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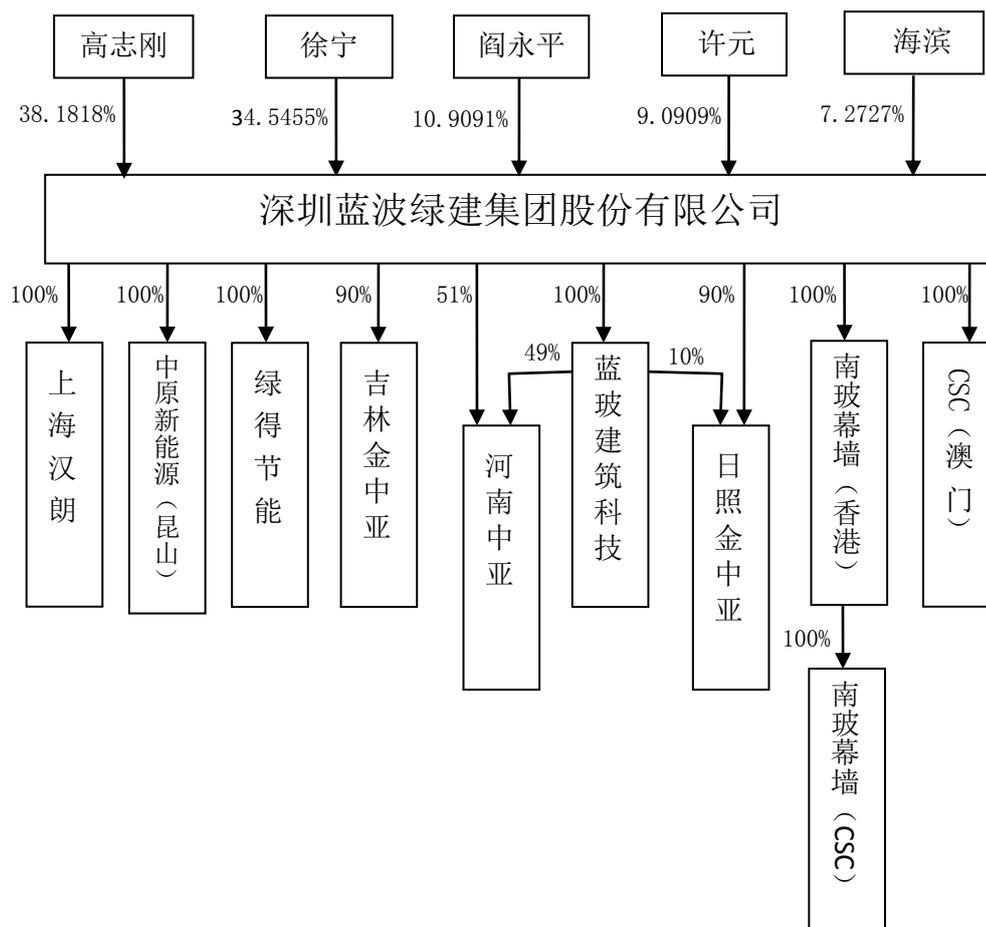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刚、徐宁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志刚、徐宁、徐盛达、高杨美、许元、高嵩、陈忆、宗凯丽、徐小红、程强、裴彬、宋丹、赵爽、彭海燕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上述情况，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高志刚	2,100.00	38.1818	境内自然人
2	徐宁	1,900.00	34.5455	境内自然人
3	阎永平	600.00	10.9091	境内自然人
4	许元	500.00	9.0909	境内自然人
5	海滨	400.00	7.272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5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志刚、徐宁，系共同控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2.7273% 的股份。

2013 年 9 月 26 日，高志刚、徐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等内容。

自 2008 年 8 月起，高志刚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2 月起，徐宁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高志刚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宁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志刚、徐宁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自 2008 年 9 月起，高志刚与徐宁间接或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两人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对于公司的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命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志刚，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哈尔滨工商银行；198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济南市福家乐集团；2003 年创办上海朗硕；2008 年至 2013 年 9 月先后任南玻有限和蓝波有限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徐宁，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建筑学硕士，澳大利亚 MURDOC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建筑师职称。1977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江苏镇江树脂厂；1988 年至 1990 年任职于江苏省第二设计院；1991 年任职于深圳大亚湾核电站；1992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南京回归环境设计研究院；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珠海晶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上海华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3 年 9 月，先后任南玻有限和蓝波有限董事及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任期三年。

##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简图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六、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图”，公司历次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 1、南威有限成立

1993年1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深府外复[1993]170号《关于成立深圳南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并出具外经贸深外资字[1993]0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南玻集团设立南威有限，南威有限的企业类型为合资。

1993年4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38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威有限成立，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股东为南玻集团。

1993年8月20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蛇中验资报字（1993）第10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3年8月20日，南威有限股东南玻集团实际缴付现金出资6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南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玻集团	货币	600.00	100.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2、南威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

1999年9月8日，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勤验资报字（1999）第7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9月7日，南玻集团以现金向南威有限增加投资600.00万元，南威有限实收资本总额为1,200.00万元。

2000年4月14日，南威有限更名为南玻幕墙。

2000年6月22日，南玻幕墙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7月28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了深外资复[2000]B1051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南玻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

复》，同意南玻幕墙投资总额由 60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0 万元，南玻幕墙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3]03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8 月 22 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玻幕墙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038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玻幕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玻集团	货币	1,2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3、南玻幕墙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0 日，南玻集团与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南玻集团同意按照双方对南玻幕墙 2004 年末的净资产值的核计结果，以 14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玻幕墙 10% 股权转让给南玻工程玻璃，南玻工程玻璃同意受让。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2005）深证字第 33895 号《公证书》公证。

200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05]0699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南玻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南玻集团将其持有的南玻幕墙 10% 股权转让给南玻工程玻璃。该批复载明，股权转让后，原来取得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南玻幕墙企业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1 月 6 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玻幕墙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200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玻幕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玻集团	1,080.00	90.00
南玻工程玻璃	120.00	1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就上述股权转让，南玻集团出具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意将深圳南玻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4、南玻有限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0日，南玻幕墙更名为南玻有限。

2008年1月26日，南玻集团及南玻工程玻璃（同为卖方）与上海朗硕、上海汉纳（同为买方）签订了《关于转让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2008年7月11日，买卖双方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意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1,248,830.00元。上述股权交易经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8年8月20日出具了深产权鉴字（2008）第08242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08年8月23日，上海朗硕与上海汉纳共同签署了《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9月9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玻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5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玻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朗硕	630.00	52.50
上海汉纳	570.00	47.5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就上述股权转让，南玻集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为：2007年12月24日，南玻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南玻集团将南玻幕墙公司的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战略投资者，并授权南玻集团管理层具体实施”。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并非国有法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相关的转让决定及工商备案资料显示，并无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文件记载。

## 5、南玻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1 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09]3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南玻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一期 1,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上海朗硕实际缴纳出资 945.00 万元，上海汉纳实际缴纳出资 855.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南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3,80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全部由老股东认缴。第一期增资 1,800.00 万元，第二期增资 2,0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玻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25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玻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朗硕	货币	2,625.00	1,575.00	52.50
上海汉纳	货币	2,375.00	1,425.00	47.50
合计		<b>5,000.00</b>	<b>3,000.00</b>	<b>100.00</b>

2011 年 10 月 20 日，南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第二期增资，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诚内验字【2011】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南玻有限已收到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投入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上海朗硕投入资本 1,050.00 万元，上海汉纳投入资本 950.00 万元，南玻有限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南玻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朗硕	货币	2,625.00	2,625.00	52.50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汉纳	货币	2,375.00	2,375.00	47.5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6、蓝波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南玻有限更名为蓝玻有限。

2011年12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蓝玻有限更名为蓝波有限。

2012年7月20日，蓝波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汉纳将其持有公司的4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汉纳的实际控制人徐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上海汉纳股东徐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汉纳将其持有的公司47.5%的股权转让给徐宁。同日，上海汉纳与徐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上海汉纳所持有蓝波有限47.5%的股权转让给徐宁，转让价格为1.00元。上述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编号为JZ20120730078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蓝波有限于2012年8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章程修订备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波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55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0月20日，蓝波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朗硕将其持有公司的5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朗硕的实际控制人高志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海朗硕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高志刚和关爱民均同意将上海朗硕持有的公司52.5%股权转让给高志刚。2012年10月25日，上海朗硕与高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上海朗硕所持有蓝波有限52.5%的股权转让给高志刚，转让价格为1.00元。上述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10月25日出具编号为JZ20121025120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蓝波有限于2012年11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章程修订备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波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5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波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志刚	2,625.00	52.50
徐宁	2,375.00	47.5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实际控制人为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及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实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关系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即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个人转让股权。虽然未依照通常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但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基于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关爱民为高志刚配偶之弟，除此之外，关爱民和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10月20日，关爱民对《上海朗硕关于同意转让公司52.5%的股权给高志刚的股东会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并出具了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关爱民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 7、蓝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1,000.00 万元

根据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万亚评报字 [2013]025-034 号《高志刚、徐宁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玻璃幕墙及双层玻璃的固定结构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等 10 份资产评估报告书，高志刚、徐宁拥有的 10 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共 6,000.00 万元。该 10 项非专利技术分别如下：“新型玻璃幕墙及双层玻璃的固定结构技术”、“新型双层玻璃幕墙的可调整固定结构设计技术”、“光伏组件支架的支撑系统”、“光伏（玻璃）的防滑连接技术”、“一种光伏玻璃幕墙的连接技术”、“一种光伏组件支架的支撑结构技术”、“一种异形蜂窝板的成型方法和设备技术”、“屋顶及光伏玻璃的装配结构设计技术”、“异形金属屋面节点结构设计技术”和“陶板幕墙及陶板的转角装配支架技术”。

2013 年 1 月 24 日，蓝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0.00 万元，其中高志刚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实收资本 3,150.00 万元，徐宁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实收资本 2,850.00 万

元。同日，高志刚、徐宁与蓝波有限签订《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书》。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备案。

2013年2月2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泰验字[2013]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4日，高志刚、徐宁以10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蓝波有限增加投资6,000.00万元，蓝波有限实收注册资本总额为11,000.00万元。

2013年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波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55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波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志刚	货币+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5,775.00	52.50
徐宁	货币+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5,225.00	47.50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 8、蓝波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000.00万元

2013年4月7日，蓝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新型玻璃幕墙及双层玻璃的固定结构技术”等10项非专利技术的增资进行减资。2013年4月8日，蓝波有限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3年6月25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3]第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5日，蓝波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已变更为5,000.00万元。

以上10项非专利技术减资并归还股东高志刚、徐宁后，公司已不再使用，也不存在与技术所有权人之间的支付安排。公司拥有的56项专利技术（其中4项为发明专利，5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已包括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因此，公司不再使用以上10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无重大影响。

2013年7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波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55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蓝波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志刚	货币	2,625.00	52.50
徐宁	货币	2,375.00	47.5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9、蓝波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0日，蓝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志刚将其持有蓝波有限的10.5%的股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永平，股东徐宁将其持有的蓝波有限8%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滨，股东徐宁将其持有的蓝波有限1.5%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永平。2013年7月19日，高志刚、徐宁与阎永平、海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高志刚持有蓝波有限10.5%的股权、徐宁持有蓝波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阎永平，将徐宁持有蓝波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海滨，转让价格分别为525万元、75万元和4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编号为JZ2013071900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章程修订备案。

2013年7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波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5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波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志刚	货币	2,100.00	42.00
徐宁	货币	1,900.00	38.00
阎永平	货币	600.00	12.00
海滨	货币	400.00	8.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10、蓝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27日，蓝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13年9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13)9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蓝波有限净资产值为52,111,949.05元。

(2) 2013年9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81号《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蓝波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93.06万元。

(3) 2013年9月24日，蓝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蓝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蓝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蓝波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折为5,000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2,111,949.0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高志刚等4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蓝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3年9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3)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3日，蓝波绿建(筹)已将蓝波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2,111,949.05元折合实收资本50,000,000元，资本公积2,111,949.05元。

(5) 2013年9月26日，蓝波绿建4名股东高志刚、徐宁、阎永平、海滨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高志刚、徐宁、高杨美、徐盛达、周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忆、高嵩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宗凯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通过了《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

(6) 2013年9月2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蓝波有限变更登记为蓝波绿建，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125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0.00万元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00万元，许元以3,000.00万元认购全部增资，其中500.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5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25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明华验字[2013]第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4日，新股东许元以现金向公司增加投资500.00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5,500.00万元。

2013年10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2013]第8132721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波绿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志刚	货币	2,100.00	38.1818
徐宁	货币	1,900.00	34.5455
阎永平	货币	600.00	10.9091
许元	货币	500.00	9.0909
海滨	货币	400.00	7.2727
合计		5,500.00	100.0000

###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节“（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所述的“4、南玻有限股权转让”外，自南威有限设立至今，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的对赌、反稀释、优先权等情况

在上述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中，根据公司与许元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的《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公司、许元、高志刚与徐宁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资产证券化，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则高志刚、徐宁承诺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投资月数年利率 8% 折算月利率计算的利息加投资本金受让许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受让比例按照转让时徐宁、高志刚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确定。该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高志刚简历请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徐宁简历请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

徐盛达，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就读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任期三年。

高杨美，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朗硕，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任期三年。

许元，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柏业通讯（深圳）有限公司；2012 年任职于深圳银河恒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思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法人代表；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高嵩，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河南电视台；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武汉五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郑州市中裕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于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监事，任期三年。

陈忆，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9年任职于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2009年至今担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2008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前身南玻有限、蓝波有限及公司的监事，任期三年。

宗凯丽，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国盾安集团；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江苏中天龙投资集团；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公司前身南玻有限；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前身蓝波有限及公司的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被选举为公司的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宁简历请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

徐小红，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工程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上海杰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先后分别担任公司前身南玻有限、蓝波有限和公司的市场部经理和杭州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程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安徽省蚌埠市水产研究所；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安徽丰原格拉特乳酸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无锡市锡佛工贸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英国 IMAJIN LIMITED；

2008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前身南玻有限、蓝波有限和公司的的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裴彬，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无机非金属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2009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前身南玻有限、蓝波有限和公司的的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宋丹，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珠海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2009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前身南玻有限、蓝波有限和公司的的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爽，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河北钢铁宣钢集团；1996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深圳市南山区投资公司；2000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深圳市深城乡市场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先后分别担任公司前身南玻有限和蓝波有限的主办会计和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彭海燕，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英语专业，获得学士学位，目前就读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中铁建工坦桑尼亚分公司；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大华建设集团迪拜分公司；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蓝波有限，职务为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10.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509,902,211.25	467,990,528.77	144,859,762.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4,704,794.77	102,190,272.27	71,759,71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4,228,169.72	101,704,849.61	71,459,716.22

项目	2013.10.31	2012.12.31	2011.12.31
每股净资产（元）	2.63	2.04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2.03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46%	84.66%	67.51%
流动比率（倍）	1.34	1.21	1.90
速动比率（倍）	0.52	0.55	1.48
项目	2013.1-10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2,611,361.07	517,395,684.99	307,685,184.04
净利润（元）	13,953,898.13	30,351,575.98	24,826,42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62,695.74	30,366,150.07	24,826,42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15,528.97	30,631,869.22	25,007,43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24,326.58	30,646,443.31	25,007,442.94
毛利率（%）	18.0%	15.7%	19.0%
净资产收益率（%）	12.85%	35.05%	5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0%	35.37%	5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1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3.96	6.52
存货周转率（次）	0.99	3.31	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00,521.64	28,336,790.08	-12,960,16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57	-0.26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3.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4.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5. 传真：010-65051156
6. 项目负责人：林隆华
7. 项目组成员：郝宁宁、才博、陈杰、姚惠超、周赟

### （二）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麻云燕
3. 住所：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楼
4.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5. 传真：0755-83243108
6. 项目负责人：彭文文、韦少辉
7. 项目组成员：李敏、孙伊白

###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单位负责人：张希文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608
4. 联系电话：0755-82903666
5. 传真：0755-82990751

6. 项目负责人：何晓明

7. 项目组成员：杨玉芬、张祥可、欧阳燕、王琴、赵颖、杨兰、李娟、韩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3.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4. 联系电话：021-63299998

5. 传真：021-63293566

6. 项目负责人：李银松

7. 项目组成员：杨建平、张萍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4.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5. 传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 （一）主营业务

##### 1、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接玻璃幕墙及室内玻璃工艺美术装饰的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不含限制项目）、铝合金门窗设计与生产、钢结构件的设计与生产、生产建筑幕墙、光电幕墙及光伏工程的设计与生产及施工、太阳能热水器的设计与生产及安装（仅限分公司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建筑总承包及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是集绿色建筑研究、规划、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幕墙工程总承包、建筑光伏发电系统总承包等服务；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主要针对建筑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为客户提供可再生能源。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咨询顾问服务。

#### （二）主营产品和服务

##### 1、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

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是基于中国绿色建筑星级认证和美国 LEED 认证标准提供建筑节能建设服务业务。该业务是指业主（或总包方）将设计、施工、物料采购等全部委托给公司来完成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业主（或总包方）在招标和订立合同时以总价合同为基础，公司对整个项目的总成本负责。

公司绿色建筑体系主要包括节能幕墙系统、建筑光伏电站系统、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 LED 照明系统、中水处理系统等。目前，以建筑幕墙系统和

建筑光伏电站（又称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所占比重最大。公司采用绿建总承包模式完成光伏发电项目 30 余项、幕墙项目近 300 项。

### （1）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幕墙通常是指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系统。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板、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建筑幕墙除了具有一般的建筑功能，体现建筑艺术，具有通透、宜居、美观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具有节能和安全功能，建筑幕墙通常承担了建筑物 65% 以上的节能效果。建筑幕墙主要应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大跨度建筑、异型建筑、建筑物采光顶、公共建筑物或建筑综合体，如高档写字楼、酒店、体育场馆、机场、车站、会展中心、商场、企事业单位或政府办公大楼等，作为公共建筑和高楼大厦的外围护结构的主导产品，其需求随着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提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按照施工方式不同通常分为单元式幕墙和构件式幕墙。单元式幕墙又称单元体幕墙，是指由许多独立的单元体组合而成的幕墙。由于独立的单元体可以全部在工厂内加工组装完成，然后运往工地进行吊装，其安装简单而且基本可以实现与建筑主体结构同步施工。构件式幕墙又称框架式、元件式幕墙，是指安装时其竖框（或横梁）先安装在主体结构上，再安装横梁（或竖框），竖框和横梁组成框格，然后把面板材料固定在竖框和横梁组成的框格上的幕墙。按照面板材料类型不同通常分为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石材幕墙、人造板材幕墙、组合面板幕墙等多种幕墙。

节能幕墙是上述各类幕墙在节能上的体现，是在国家《节约能源法》、住建部《“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强制节能规范出台后，幕墙系统必须在新建建筑上符合规范规定的节能要求，因此，节能幕墙是建筑节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国家标准发布后，各地相继发布了地方性绿建节能标准和建筑节能条例，对幕墙的节能要求更加高，节能幕墙成为绿色建筑评价的重要指标。

公司可以承接包括玻璃幕墙、陶土板幕墙、石材幕墙、木幕墙、金属板幕墙、不锈钢幕墙、铝合金门窗、金属屋面系统、点支式幕墙、构件式幕墙、单元式幕墙、T型钢幕墙、双层幕墙等各类节能幕墙工程。同时，公司也擅长技术含量比较高的异型幕墙、呼吸式幕墙（内循环与外循环）、拉索点式幕墙、铝合金系统窗等高端幕墙项目。公司通过对幕墙工程的系统设计、幕墙材料的选择、加工方式的选择、施工方式的选择，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节能幕墙工程。

## （2）光伏建筑一体化

光伏建筑一体化，是将太阳能光伏部件作为建筑物的材料或组件，使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外围护系统相结合，成为能够产生电能的建筑。

光伏建筑一体化着重考虑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作为建筑外维护系统必须满足建筑设计所规定的各种安全规范；另一方面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也必须满足电力系统方面的安全规范，以及合理的系统设计以保证系统具有较高的整体效率和可用率，源源不断的给建筑提供绿色能源。因此，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是一门跨专业、多学科的现代建筑科学。

根据光伏方阵与建筑结合的方式不同，光伏建筑一体化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光伏方阵与建筑的结合，这种方式是将光伏方阵依附于建筑物上，建筑物作为光伏方阵载体，起支承作用。另一类是光伏方阵与建筑的集成，这种方式是光伏组件以一种建筑材料的形式出现，光伏方阵成为建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公司从 2003 年就开始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国内较早进行光伏建筑一体化研究的公司之一，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包括光伏屋顶电站、光伏玻璃外墙、光伏采光顶、光伏遮阳棚、光伏停车棚、光伏农业大棚等几类。

## 2、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

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是公司对建筑光伏电站采取“规划设计-投资-建造-运营”的业务模式。在该业务中，由合作方提供屋面等适合集成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建筑部分，由公司投资并负责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营，以收取服务费的方式获取利润。

公司采用建筑光伏电站管理模式建设和运营了深圳沃尔玛香蜜湖店光伏系统项目及昆山花桥国际采购中心光伏系统项目。国家关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政策日益明朗和细化，为公司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带来积极影响。

### 3、绿建咨询顾问业务

绿建咨询顾问业务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独立的绿建咨询和顾问服务，为客户提供基于 LEED 和中国绿建标识认证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最终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相应的 LEED 或中国绿建星级标识认证。提供绿建所需产品的顾问服务，如节能帷幕系统、光伏发电系统、LED 节能照明系统、中水处理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等低碳节能技术在建筑上的综合利用，并且还可以提供关于上述业务的设计服务，以收取设计与顾问费用为主要盈利方式。业务包括：

(1) 咨询：利用公司的专业技能，提供绿建项目咨询，项目规划和专业培训。公司 20 年的实践经验和多专业的技术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规划和方案。

(2) 设计：公司具有专业设计一级资质，提供上述领域的专项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加工图，竣工图的设计制作等。

### (三) 已完成主要项目介绍

#### 1、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节能帷幕系统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地点在俄罗斯海参崴，项目 2010 年签约到 2012 年完工，是 2012 年 APEC 会议会址，也是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建筑群，整个幕墙系统的设计施工都由公司总承包。



## 2、世博会阿联酋国家馆幕墙系统项目

该项目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展览馆，项目地址位于上海世博会浦东场地的东部,邻近中国馆。该项目建筑物为异型建筑结构，幕墙系统的设计及施工难度大。另外，甲方要求世博会结束后需要整体拆卸运往阿联酋阿布扎比重新安装，增大了设计施工难度。该项目获得“世博全国装饰奖”、“优秀设计奖”，并为公司获得了“优秀设计企业奖”。



## 3、深圳北站节能帷幕系统、建筑光伏电站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是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北站工程，位于深圳龙华新区。该项目的节能幕墙形式包括双向单索点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铝合金组合幕墙、方通铝管百叶幕墙，铝单板玻璃组合屋面以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面等。



## 4、深圳软件大厦光伏发电系统总承包项目

软件大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西片，该项目是利用软件大厦屋顶空间，在综合考虑整个光伏系统的荷重,抗风能力和系统的发电效率等因素上设计并安装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系统，供建筑物使用。

该系统装机容量为 204kWp，共使用 2040 块 100wp 的非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33 台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



### 5、沃尔玛中国屋顶电站管理项目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沃尔玛香蜜湖店，应用形式为建筑屋顶光伏电站，是公司第一个以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模式设计、投资、施工及运营的建筑光伏电站。该项目是国家金太阳示范项目，也是沃尔玛公司在中国第一个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系统装机容量 404.8KWp，采用了 235Wp 多晶硅光伏组件 1723 块，直流汇流箱 8 台，光伏并网交流配电柜 2 台，4 台 100KW 并网逆变器，屋顶总安装面积为 4800 平方米，系统年发电量约为 40 万度。



### 6、昆山花桥国际采购中心屋面太阳能光伏电站管理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建筑应用方式为并网光伏系统。公司采用建筑光伏电站管理模式，在建筑物屋顶设计、投资、建筑并运营该光伏发电系统。

该系统采用 235Wp 多晶硅光伏组件共 8,520 块，安装面积为 30,000 m<sup>2</sup>，总装机容量 2,002kWp，采用 0.4/10KV 升压并入公共电网，年平均发电 184 万度。



### 7、郑州信息创意产业园招商中心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开元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风渠以东、北四环（大河路）以南区域。该项目是公司绿建项目中的典型项目，集合多种低碳节能技术、多种新能源利用形式，包括地源热泵空调、LED 照明、太阳能供暖、太阳能发电以及中水处理等。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绿建方案设计、幕墙系统设计施工、光热系统设计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设计施工等。



### 8、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电站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公司采用绿建工程总承包模式，负责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系统总装机容量 10MW<sub>p</sub>，安装地点为广东汉能厂区内，包含厂区内屋面电站及地面电站，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方案，多个光伏系统各自独立，便于实现梯级控制，使系统更有效率地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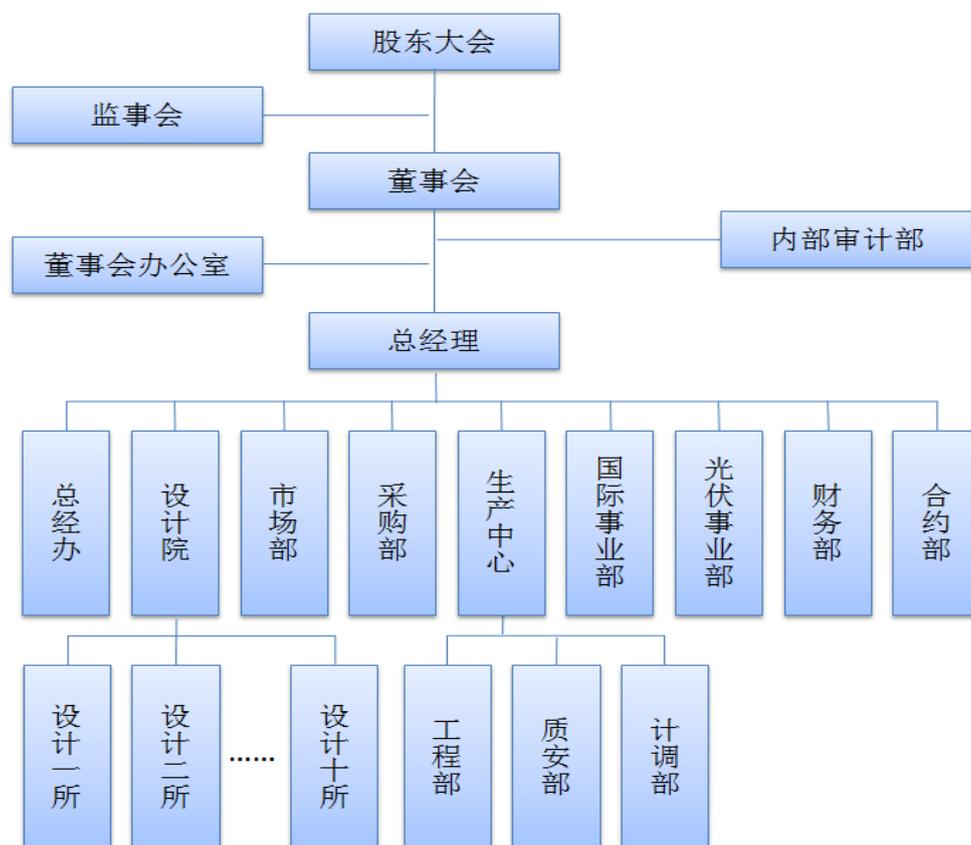
### 9、欢乐海岸都市文化娱乐区城市会所幕墙总承包工程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欢乐海岸城市会所，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是集娱乐、餐饮、体育运动为一体的高档城市会所，幕墙面积约为 2 万平方米。



##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 组织架构图



#### 1、各部门职责

#####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 IPO 相关的所有事宜，现阶段的主要职责包含而限于：

a)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b)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c) 负责公司融资上市事宜，包括协助进行上市前的股权融资，协调各中介机构进行公司重组改制、NEEQ 系统挂牌及上市事务；

d)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应由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2) 总经办

- a) 行政管理；
- b) 人力资源管理；
- c) 公司资质管理；
- d) 后勤管理；
- e) 业务支持；
- f)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

(3) 设计院

- a) 负责对本公司各类工艺技术文件的统一管理；
- b) 负责收集各类新材料、新技术及新的产品标准的信息；
- c) 负责确定设计项目主持人，任命设计组成员；
- d) 负责组织设计评审及验证、确认工作；
- e) 负责处理和控制在设计产品的不合格问题；
- f) 负责制定工艺技术文件和检验规范、抽样方案、操作规程、原材料采购标准、工序质量控制要求和产品包装等要求；
- g) 负责生产过程中现场的技术指导，进行现场工艺纪律检查；
- h) 负责产品投标书技术内容部分的编制；
- i) 协助管理者代表宣贯、完善本部门的管理体系。

(4) 市场部

- a)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
- b) 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
- c) 对竞争企业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

- d) 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 e) 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
- f) 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
- g) 负责与顾客沟通，收集顾客信息及工程投标工作，编制投标文件；
- h) 拟定合同草稿，与顾客协商合同条款并达成一致，形成书面合同、组织合同评审；
- i) 与顾客联系协调合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追踪合同的执行情况；
- j) 对分公司业务进行统一协调及管理；
- k) 协助管理者代表宣贯、完善本部门的管理体系。

#### (5) 采购部

- a) 对项目工程和工厂所需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和议价，控制采购成本；
- b) 供应商关系管理，负责组织评价和选择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 c) 根据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执行各材料的采购计划，对各材料进行采购和跟踪；
- d) 参加工程合同评审，收集各材料信息，协助公司进行工程投标和报价；
- e) 根据工程进度制定采购资金使用计划；
- f) 收集各部门反馈的有关材料质量的信息，负责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的外部联系；
- g) 协助管理者代表宣贯、完善本部门的质量管理体系。

#### (6) 生产中心

- a) 负责管理工程部及质安部的日常工作，保证部门工作按照 ISO9000 体系要求执行；
- b) 负责各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及过程中成本控制工作；
- c) 负责对下属部门人员进行考核；
- d) 参与设计及合同评审工作；

- e) 参与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标的编制；
- f) 协调各部门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展；
- g) 负责各个项目计划的编制及督促计划的实施。

#### (6.1) 工程部

- a) 负责管理工程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部门的工作按 ISO9000 管理体系要求执行；
- b) 参与设计评审和合同评审活动；
- c) 确定项目部组织机构及工程队的选择和评定，组织工程部、项目部人员培训；
- d) 组织编制、修订、审核工程部作业指导书、工作指引及其它管理制度并检查、监督实施；组织分包方的评审工作；组织施工图的审核、技术交底工作；
- e) 审核项目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检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计划报表等工作；
- f) 负责安装材料计划的监控，调配各工程项目人员；
- g) 对工程部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 h) 其工作向生产中心负责；
- i)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 (6.2) 质安部

- a) 负责组织各部门进行三个体系、流程及管理制度的策划和认证工作；
- b) 协助管理者代表宣贯、完善本部门的体系、流程及管理制度；
- c) 负责组织 ISO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工作；
- d) 负责管理评审的组织工作；
- e) 负责各工地安全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 f) 负责投诉处理工作；

g) 负责协助其它部门开展工作；

h)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 (6.3) 计调部

a) 负责协调工程项目现场与公司内部各部门间的日常相关工作。

b) 负责制定各项任务计划，在权限范围内调配公司各种资源，帮助及监督各部门与项目部落实执行工程项目的各项任务计划的完成；

c) 负责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资料进行保管；

d)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上报、处理意见反馈。

### (7) 国际事业部

a) 负责海内外重点项目信息收集工作；

b) 负责维系公司驻海外各国分支机构的运营；

c) 负责与独立合伙人进行项目洽谈；

d) 制定海内外市场开拓目标；

e) 负责维系海内外业主的关系；

f) 负责海外项目及国内部分重点项目的前期方案设计工作；

g) 对海外项目进行独立的项目管理工作；

h) 负责海外及部分国内项目材料的咨询、采购与物流工作；

i) 协助财务监控海外项目资金运作情况；

j) 协助管理者代表宣贯、完善本部门的管理体系。

### (8) 光伏事业部

a)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暨总承包业务，承担从资源论证、前期筹划、方案选择、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安装施工、调试直到系统投产发电和系统维护的全套解决方案；

b) 研发和制造光伏电站关键设备（逆变器、跟踪器等）；

- c) 光伏电站投融资服务；
- d) 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建立政府与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
- e) 掌握光伏相关产品的资料以及最新的价格动态；
- f) 了解光伏产业的行情以及相关政策；
- g) 对光伏项目投标进行跟踪与安排协助投标文件的制作；
- h) 协助管理者代表宣贯、完善本部门的管理体系。

#### (9) 财务部

a) 负责公司及子、分公司的全面财务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和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制定公司年度收支计划和各部门、子、分公司绩效考核计划和指标。实施公司年度决算，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执行公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协助财务总监制定公司及子、分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分析公司效益及各部门收支任务完成情况并协助公司对收支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 b) 做好公司资金调度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 c) 公司各项费用支出的审核；
- d) 负责每年度的公司外部和内部审计工作；
- e) 应收帐款的管理；
- f) 负责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与核实；
- g) 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实；
- h) 负责存货的管理与核实；
- i) 各种税金的申报和交纳；
- j) 负责现金的收支与管理，保障现金日结日清；
- k) 负责公司融资工作和投资具体工作；
- l) 财务档案装订归类保管工作；
- m) 协助管理者代表宣贯、完善本部门的管理体系。

#### (10) 合约部

a) 协助公司组织和实施年度各项计划，严格审核公司项目竞标、投标方案，组织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预算和决算，物资采购计划等重要计划指标，并监督实施；

b) 负责各项目的责任成本核算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跟踪监测、掌握和控制成本执行情况，开展经济分析活动，督促各项目做好索赔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c) 按时办理中间结算的计量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工程计量相关资料，要求项目部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现场签证工作，并根据项目部提供的相关资料，组织好项目的对内对外结算和决算；

d)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及公司相关要求，负责公司的合同、计划统计管理工作；

e) 主持和参与重大经济合同会谈，拟定施工承发包合同，建立完整的招投标体制，协助搞好工程的发包工作；

f) 编制上报、下达各类施工计划和汇报资料，并确定各阶段工程目标控制点；

g) 协助搞好施工项目原始资料的归档工作，按照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工程资金的使用，及时拨付和清算工程款；

h) 定期建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检查督促、评价考核各部门工作业绩，协调各部门工作，及时向公司高层汇报公司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

i) 结合本职工作，及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好公司对外关系的协调，对突发事件，能够冷静、准确、及时处理并解决问题；

j) 做好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k) 协助管理者代表宣贯、完善本部门的管理体系。

#### (11) 内部审计部

a) 负责对公司财务年度费用合理性内部审计；

b)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

- c)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内部审计;
- d) 配合财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外部审计工作。

## (二) 业务流程

公司三大业务模式分别为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模式、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模式、咨询顾问业务模式。不同的业务模式流程都有不同，下面对不同模式的流程情况进行介绍。

### 1、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模式

该模式是指业主将设计与施工全部委托给公司来完成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其中还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选择和采购。在公司的业务结构当中，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模式是最主要的商业模式，其中又以建筑幕墙项目和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所占比重最大。

#### (1) 建筑幕墙项目业务流程

##### a) 获取市场信息

由市场部或者企业员工，外部协助个人或机构提供市场信息，汇总到市场部。

##### b) 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由市场部对汇总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并根据公司的市场策略确定需要跟进的项目并组织跟进。

##### c) 项目跟进

由市场部组织专人对项目进行跟进，必要时技术部门给予技术支持，设计人员提前介入。

##### d) 投标或议标

在跟进的项目逐步成熟进入到投标或者议标阶段，由市场部组织投标策略的制定，标书的制作，由设计部门负责投标所需的设计方案，施工部门负责施工组织计划的编制，并由预算部门进行预算编制，由主管领导确定报价策略，经相关部门会审后，由市场部汇总，检查投标文件所必需的文件，进行投标。

## e) 现场施工

中标后，由工程部门负责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设计部门负责各种图纸的绘制，材料的下单，加工厂负责自供材料的加工，采购部门负责外购材料部件的采购，质安部门负责全程质量安全的管理，市场部门协助与业主的沟通。项目部负责现场客户关系的维护与拓展，合同增值，进度款催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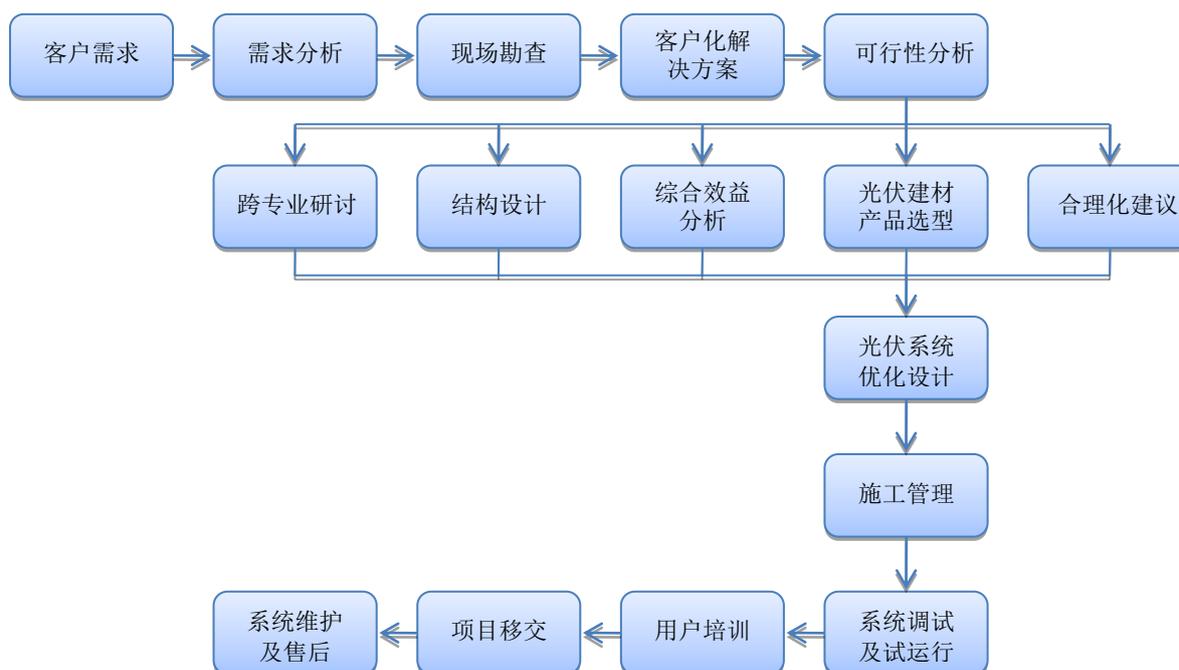
## f) 竣工验收

完工后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的组织，设计采购质安等相关部门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检验报告等，财务及市场部门协助尾款的清收工作。

## g)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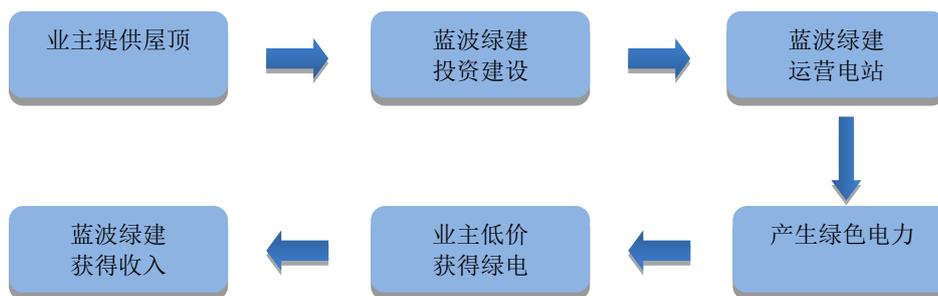
工程部门负责提供合同项下的维护与维修服务。

## (2)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业务流程



## 2、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模式

建筑光伏电站管理模式是公司对建筑光伏电站采取“规划设计-投资-建造-运营”的业务模式。在该模式下，由合作方提供屋面等适合集成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建筑部分，由公司投资并负责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营，提供绿色能源取得收入。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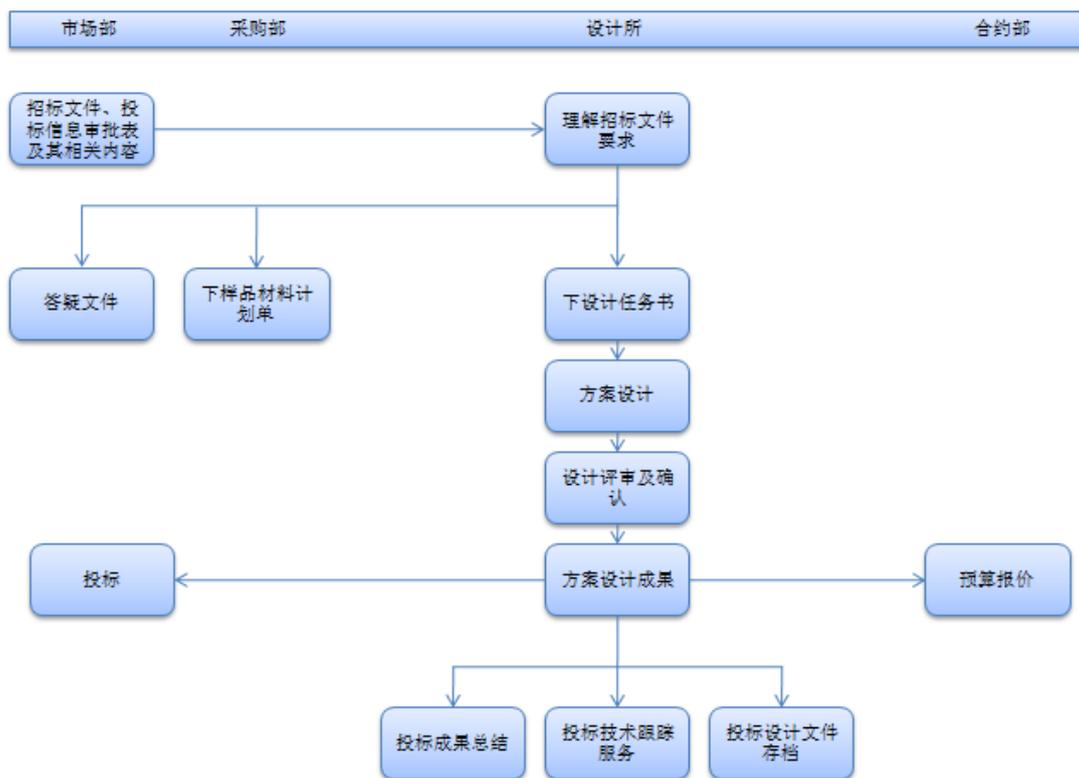
### 3、咨询顾问业务模式

该模式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单独的绿建设计顾问服务，主要针对包括节能帷幕系统、光伏发电系统、LED 照明、中水处理等低碳节能技术在建筑上的综合利用，提供咨询顾问及设计服务，以收取设计与顾问费用为主要盈利方式。该模式下，公司只向业主提供方案设计服务和（或）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提供顾问咨询服务，而不承担项目的投资、施工、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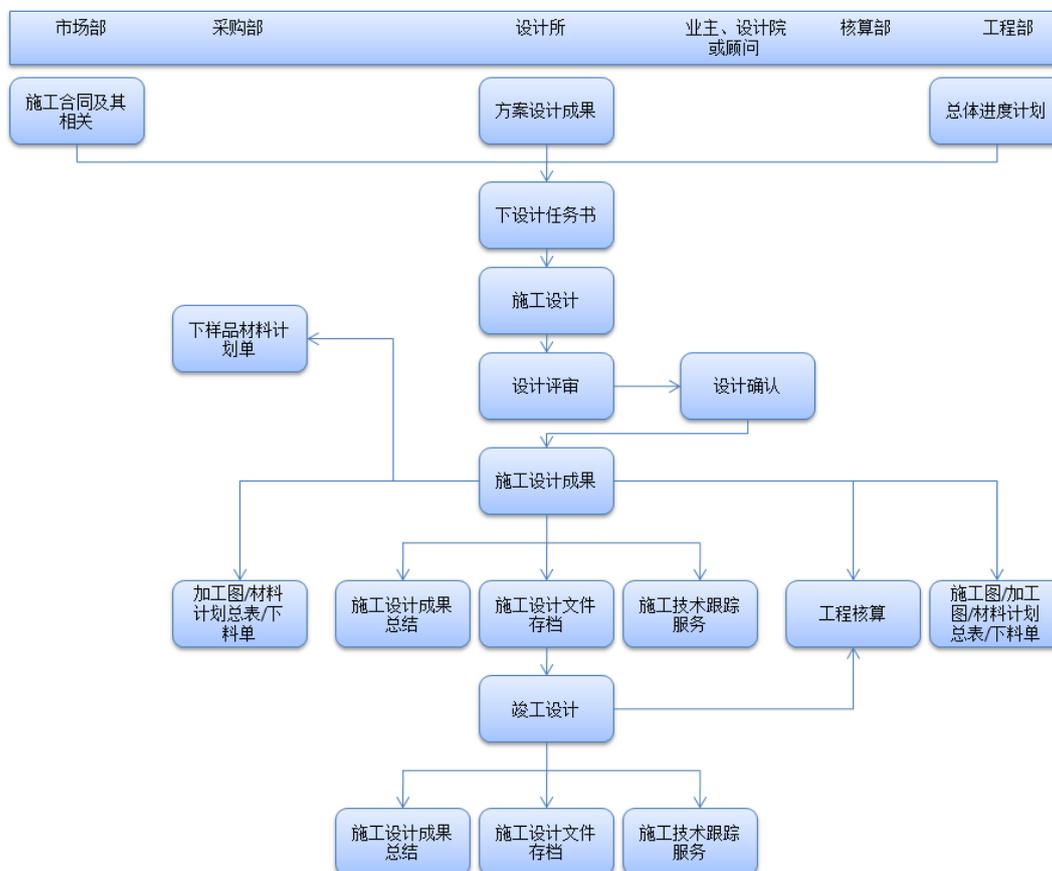
#### （三）设计流程图

公司下设设计院，承担着日常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技术研发等职能，在上述各业务流程环节都有设计院的参与。项目方案设计，是指设计院进行项目前期的方案设计，与其他部门共同进行投标准备，制作投标文件。项目施工图设计，是指在中标后，设计院依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国家规范等标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细化到各施工环节，最终形成“施工图”、“加工图”、“下料单”下发给工程部、合约部、采购部等各相关部门。

### 1、项目方案设计流程图



### 2、项目施工设计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幕墙行业是建筑业里面最有技术含量的产业之一，专业化、综合性的幕墙企业一般都集合了设计院、机械制造企业、施工企业三类企业的特点，其核心技术在研发设计领域，它涉及建筑学、结构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多个学科，技术覆盖面非常广泛。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建筑水平的提高，我国的建筑设计创新速度加快，建筑设计水平提升，一大批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高、艺术性强、体量大的幕墙工程不断出现，相应地要求幕墙企业不但要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还要在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方面都具备较高的水平。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及技术研发，公司可以承接异型幕墙、呼吸式幕墙（内循环与外循环）、拉索点式幕墙、铝合金系统窗等技术含量高的幕墙工程。幕墙行业在技术上的高要求使得很多行业外企业难以真正进入幕墙市场，尤其是无法进入高端市场领域。

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的应用，更涉及电力、电气、强电、弱电、自动控制等更多学科。公司从 2003 年就开始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是较早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研究的公司之一。公司可承接各种类型的太阳能光伏项目，如地面电站、金属屋面电站、混凝土屋面电站、光电幕墙、光伏采光顶、光伏遮阳、光伏停车棚、单双轴跟踪系统等。对各类型的光伏项目，都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建立了一套方案解决数据库。研究团队围绕分布式、智能化、信息化大型光伏电站为目标，结合市场发展，借助项目工程领域丰富经验，整合电力电子、电气工程、计算机、互联网各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光伏电站的跨区域分布式管理技术，并将光伏电站智能化作为研究重点，项目研发贴近市场，有利于光伏产业升级及核心技术突破。

#### （二）公司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

##### 1、专利技术

（1）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技术。其中，4 项发明专利和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屋面节点结构	ZL200910107863.8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3/30
2	一种异形蜂窝板的成型方法和设备	ZL200910108387.1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9/19
3	一种光伏系统的支撑结构	ZL201110040633.1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23
4	一种多向调节的节点装置	ZL201010042755.X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9/4
5	一种光电遮阳百叶系统	ZL200620144524.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
6	一种光伏组件	ZL200620144525.3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
7	光伏组件密封结构	ZL200620155727.8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
8	LED 太阳能光伏组件	ZL200620155728.2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
9	太阳能光电建筑隐框幕墙	ZL200720118007.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
10	太阳能电池组件	ZL 200720118008.3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3.5
11	明框式光电建筑玻璃幕墙	ZL200720118083.X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
12	一种光电幕墙	ZL200720118084.4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
13	水冷式光伏发电系统	ZL200730118088.2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
14	一种遮阳装置	ZL200920131831.7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15	一种具有内部装饰效果的光伏组件	ZL200920131832.1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16	一种纳米自清洁光伏组件	ZL200920132119.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4/14
17	一种热致变色光伏组件	ZL200920132120.1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4/14
18	一种 LED 多媒体玻璃幕墙	ZL200920132778.2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19	一种太阳能媒体幕墙	ZL200920132779.7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20	一种遮阳媒体幕墙	ZL200920132780.X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21	一种多媒体幕墙	ZL200920132781.4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22	一种屋面结构	ZL200920132785.2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23	一种屋面节点结构	ZL200920132786.7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24	一种屋面节点结构	ZL200920132787.1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25	一种开启扇结构	ZL200920132788.6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4/21
26	一种动态光伏幕墙系统	ZL200920133088.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27	一种横隐竖明太阳能光电玻璃幕墙	ZL200920205158.7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11
28	一种横明竖隐太阳能光电玻璃幕墙	ZL200920205157.2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11
29	一种光伏电池组件	ZL200920261541.4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9/29
30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0920261542.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9/29
31	一种太阳能光电建筑的全明框式幕墙	ZL200920205155.3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0/13
32	一种太阳能光电建筑的全隐框式幕墙	ZL200920205156.8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0/13
33	一种光伏系统竖向传力装置	ZL201020056504.2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0/13
34	一种光伏屋面连接装置	ZL201020056400.1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1/24
35	一种新型光伏屋面系统	ZL201020056501.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2/15
36	一种光伏太阳能电池板的支撑结构	ZL201120041739.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10/5
37	一种光伏太阳能电池板的护栏支架	ZL201120041687.5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11/9
38	一种光伏太阳能电池板的简易支撑系统	ZL201120041714.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11/9
39	一种光伏太阳能的支撑系统	ZL201120041736.5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12/14
40	一种用于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的光伏简易支撑系统	ZL201120041690.7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12/21
41	一种光伏系统的支撑结构	ZL201120041737.X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12/28
42	一种光伏玻璃幕墙及光伏玻璃的可调节连接结构	ZL201120522481.4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8/29
43	一种陶板幕墙及陶板的装配结构	ZL201120522449.6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8/29
44	一种屋顶及光伏玻璃的装配结构	ZL201120522447.7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8/29
45	一种光伏组件支架的支撑结构	ZL201120528918.5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8/29
46	一种玻璃幕墙及双层玻璃的可调整固定结构	ZL201120522417.6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8/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47	一种光伏玻璃幕墙及光伏玻璃的防滑连接结构	ZL201120522484.8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8/29
48	一种光伏组件支架的支撑结构	ZL201120528926.X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8/29
49	一种玻璃幕墙及双层玻璃的固定结构	ZL201120522391.5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9/12
50	一种陶板幕墙及陶板的转交装配支架	ZL201120522392.X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9/12
51	一种光伏玻璃幕墙及光伏玻璃的弧形连接结构	ZL201120522450.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9/12
52	一种智能汇流箱及光伏系统	ZL201220430008.8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3/27
53	一种用电调配系统	ZL201220430053.3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4/24
54	光伏组件的固定结构	ZL201220288800.4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6/19
55	一种太阳能地源采暖装置	ZL201220430313.7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8/14
56	一种储能装置	ZL201220430211.5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8/14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光伏太阳能的支撑系统	201110040632.7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2/18
2	一种光伏玻璃幕墙及光伏玻璃的连接结构	201110417577.9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12/16
3	一种电力负荷预测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210309690.X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8/28
4	一种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控制方法	201210309487.2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8/28
5	一种分布式独立光伏发电系统及发电方法	201210309575.2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8/28
6	一种热电联产光伏光热组件、热电联产系统和光伏电站	201210309543.2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8/28
7	一种光伏电站智能监控系统	201210309292.8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8/28
8	一种智能汇流箱及其光伏系统	201210309295.1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8/28

## 2、注册商标权

(1) 公司合法拥有 1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9	8330512	2011/05/28-2021/05/27

(2)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37	11654119	2012/10/25
2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37	11654142	2012/10/25
3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37	9506570	2011/05/24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现阶段已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14402169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2012/3/29	2016/1/31
2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C24402169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	2012/3/29	2015/8/2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154044030511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	2012/3/29	2016/3/1

序号	证件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1]020668延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4/20	2014/4/20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F201144200047	/	2011/10/31	2014/10/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4403201000001	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	2010/04/19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100919	/	2012/02/03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53166593	/	2008/09/27	2014/09/27
9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403201200051	承接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太阳能热水器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经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2/2/17	2014/2/16
1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403201200049	承接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太阳能热水器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材料贸易等	2012/2/17	2014/2/16
11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11210013	此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建筑幕墙、光电幕墙工程的设计。	2013/01/17	2016/01/16
12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21210006	此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建筑幕墙、光电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和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机电工程的安装；建筑物屋面防水处理。	2012/12/27	2015/12/26

序号	证件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3	BS-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5131210003	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建筑幕墙、光电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和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机电工程的安装；建筑物屋面防水处理。	2013/01/01	2015/12/31

另外，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建筑总承包及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是集绿色建筑研究、规划、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除子公司蓝玻建筑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因涉及生产性加工需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蓝玻建筑科技取得以下环评批复：

批复名称	批文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 光 环 批 [2013]260555 号	2013.6.17	1 年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 [2013]第 453 号《关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 （四）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发证机关	座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抵押情况
1	深房地字第 400524671 号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金竹园大厦南座 2 栋 804	住宅	89.28	2012/4/12	已抵押

上述房产目前用作公司员工宿舍。

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以下房屋作为办公、厂房、宿舍使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承继相关租赁的权利义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金额 (元/ 月)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南玻有限	深圳市富佳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320	深圳市公明镇西田村第三工业区富佳瑞工业园一楼A区16格厂房	-	2011.4.1-2016.3.31
2	南玻有限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71,726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6号楼406、407、408	919.57	2011.8.15-2014.8.31
3	蓝波有限	地质矿产部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4,800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3号水文综合楼第4层8间办公营业用房	190	2012.2.1-2018.1.31
4	蓝波有限	杭州城市发展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40.3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707号杭州城市发展大厦写字楼12层07号房	240.69	2013.8.15-2016.8.14
5	上海分公司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9,407.16	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上海瑞丰国际大厦908-10室	335.97	2012.8.1-2014.7.31
6	蓝波有限	李宝平	1,000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3幢2单元21107号房	107.57	2013.1.13-2015.1.13
7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市建一第六分公司	6,000/年	哈尔滨市南岗区革新街414号临街门面	30	2011.5-2014.5
8	南玻有限	南京淳溪置业有限公司	1,000/年	高淳县淳溪镇学山路107号1幢305室	38	2011.11.29-2014.11.28
9	蓝波有限	南京中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40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19号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商务楼B座501室	38	2013.12.1-2015.11.30
10	沈阳分公司	李桂莲	5,000/年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28号1-13-28、1-13-29号房	102.32	2013.3.1-2014.2.28
11	南玻有限	安鹏珍	15,000/年	碧玉华府E座308号房	45.91	2011.8.17-2016.8.16
12	蓝波有限	杜学智	14,000/年	银川金凤区正源北街西侧银川万达广场5号楼2622室	-	2013.7.30-2014.7.30
13	公司	昆明鑫森达经贸有限公司	18,000	昆明市龙泉路麦溪村	300	2013.9.8-2016.9.8
14	蓝波有限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	2,500	珠海市唐家湾镇官塘社区赤企南新村128号第二层201室	150	2012.7.1-2015.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金额 (元/ 月)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5	蓝波有限	熊莹	15,000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6号嘉业大厦A座1502室及1503室	240.73	2013.10.1-2015.9.30
16	蓝波有限	汪小艳	1,200	长沙雨花区韶山南路三万英尺3栋1单元1701室	135	2013.5.1-2015.4.30
17	蓝波有限	黄静端	6,550	佛山市南海区怡海路(街)海逸城市花园泰美居6号商铺	107.55	2013.4.1-2015.3.31
18	蓝玻建筑科技	富佳瑞	52,036	深圳市公明镇西田村第三工业区富佳瑞工业园一楼D区6格厂房	-	2011.11.8-2016.6.30
19	河南中亚	河南省大众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年	郑州市开元路11号的办公楼六层部分614房间	-	2012.12.1-2015.12.1
20	吉林金中亚	吉林市千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年	吉林市高新区深圳东路1号综合楼505室	50	2012.2.10-2014.2.10
21	日照金中亚	山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日照高新区国际外包示范基地2号楼705室	-	2012.7.1-2014.6.30
22	上海汉朗	上海白玉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15幢A区A126室	30	2011.3.28-2021.3.27
23	中原新能源(昆山)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0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8号10楼	40	-
24	绿得节能	招商房地产	16,792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6号楼411	209.9	2013.7.1-2014.8.31

上述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地点由于出租方原因暂无取得承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场所搬迁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南玻有限	深圳市富佳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明镇西田村第三工业区富佳瑞工业园一楼A区16格厂房	-	无房产证。深圳市富佳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为蓝玻建筑科技作为加工生产的厂房，面积共约8,000平方米。蓝玻建筑科技的生产设备均可以移动，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若确需搬迁，蓝玻建筑科技可以另行租赁
2	蓝玻建筑科技	深圳市富佳瑞	深圳市公明镇西田村第三工业区富佳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房产证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场所搬迁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工业园一楼D区6格厂房		其他厂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蓝波有限	李宝平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3幢2单元21107号房	107.57	出租人不配合提供房产证。鉴于陕西分公司已无业务，公司准备注销该分公司，不再承租该房产。
4	日照金中亚	山东日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照高新区国际外包示范基地2号楼705室	-	鉴于日照金中亚已无业务，公司准备注销该子公司，不再承租该房产。公司已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祺企业登记代理中心签订《工商代理协议书》，开始办理日照金中亚注销手续。
5	蓝波有限	汪小艳	长沙雨花区韶山南路三万英尺3栋1单元1701室	135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房产证。长沙分公司拟搬迁地址，不再承租该处房屋。该房屋面积较小，且为普通办公地点，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市建一第六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革新街414号临街门面	30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出具《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证明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产权证，如因此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其负全部责任。该房屋面积小，且为普通办公地点，若确需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蓝波有限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	珠海市唐家湾镇官塘社区赤企南新村128号第二层201室	150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珠海市唐家湾官塘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2年7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承租的房屋产权人是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但因历史问题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房屋已经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该房屋面积较小，且为普通办公地点，若确需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	昆明鑫森达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龙泉路麦溪村	300	无房产证。该房屋项下土地为农村集体用地。该房屋为普通办公地点，若确需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南玻有限	安鹏珍	碧玉华府E座308号房	45.91	根据唐山宝华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的购房证明：该房屋的房屋房产证、土地证正在办理中。该房屋面积小，且为普通办公地点，若确需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场所搬迁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成重大不利影响。

部分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  
一、由于出租方原因该房屋无房屋产权证；二、由于承租的分子公司计划不再承租该房屋导致出租方不配合出具房屋产权证书；三、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上述无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是由于出租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租赁合同有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可能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公司厂房及办公设备均为可以移动设备，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周边可替换房屋较多，若确需搬迁，公司可以另行租赁其他厂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上海汉朗及中原新能源承租的房屋租金为零元，具体原因如下介绍：

(1) 上海汉朗承租房屋 0 租金的原因：2011 年 3 月，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新铭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办理上海汉朗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事宜（包括提供注册地址及租房合同），并支付相关代理费用。2011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新铭商务顾问有限公司的安排下，由上海白玉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汉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双方约定上海汉朗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15 幢 A 区 A126 室的办公室，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由于房屋租赁事宜已包含在前述代理注册事宜当中，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新铭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整体支付的公司注册代理费用中，已包含公司注册地的租赁费用，因此在租赁协议中，出租和租赁双方没有另行约定房屋租金。

(2) 中原新能源承租房屋 0 租金的原因：2012 年 1 月 5 日，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花桥兆丰路 8 号的办公室，

月租金为零元。其原因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共同出具了《情况说明》中有所说明：“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系注册于花桥经济开发区兆丰路 8 号的公司，花桥经济开发区为鼓励其发展，免除其租用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之费用。”

由于该两租赁房屋均为面积较小的办公或公司注册用地，若需重新约定租金或另寻附近租赁地点，其租金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五）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无形资产为自购的用友 ERP 系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合 177,607.37 元。

#### （六）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125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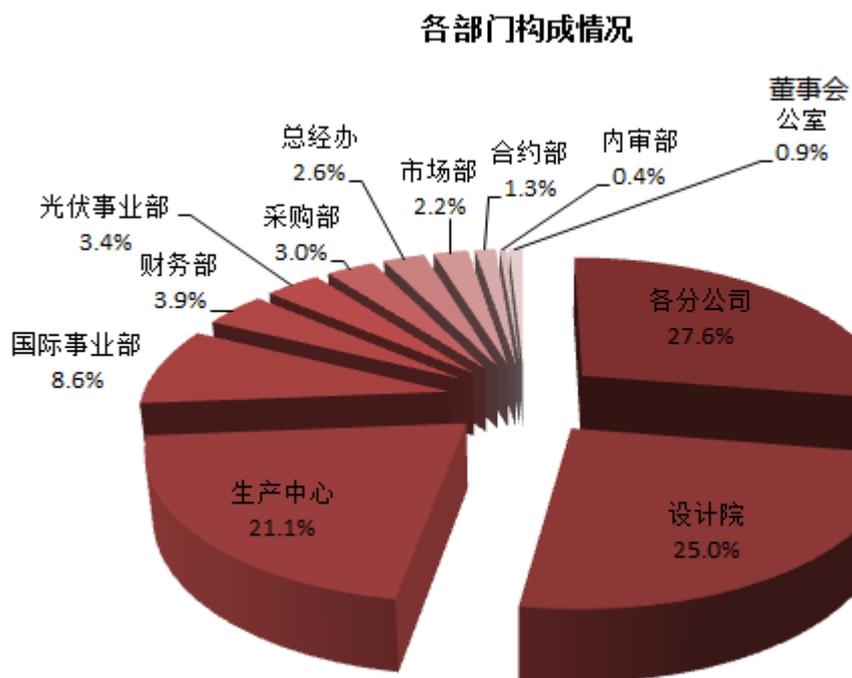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1,431.10	276,662.90	-	814,768.20	75%
机器设备	3,928,379.12	1,976,643.48	-	1,951,735.64	50%
运输工具	2,046,610.54	285,388.44	-	1,761,222.10	86%
电子设备	2,086,585.07	1,514,751.74	-	571,833.33	27%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其他设备	818,215.89	461,945.58	-	356,270.31	44%
合计	9,971,221.72	4,515,392.14		5,455,829.58	55%

#### (八)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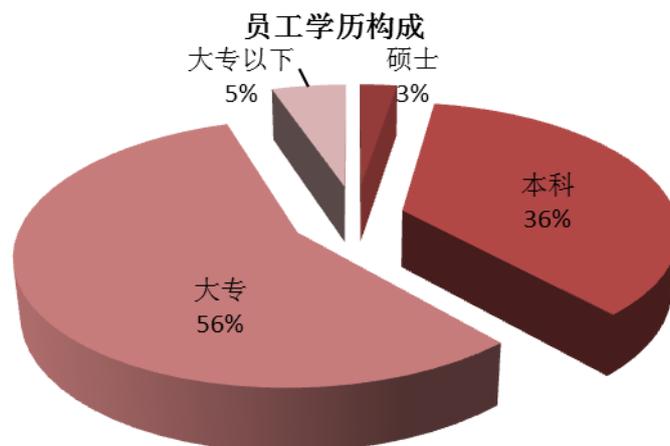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32 人，其中深圳总部 168 人，分公司 64 人。各部门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名）	比例
总经办	6	2.6%
董事会办公室	2	0.9%
设计院	58	25%
市场部	5	2.2%
采购部	7	3.0%
生产中心	49	21.1%
国际事业部	20	8.6%
光伏事业部	8	3.4%
财务部	9	3.9%
合约部	3	1.3%
内审部	1	0.4%
各分公司	64	27.6%
合计	232	100%



公司员工中硕士以上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83 人，大专学历 131 人，中专学历 12 人，学历结构如下表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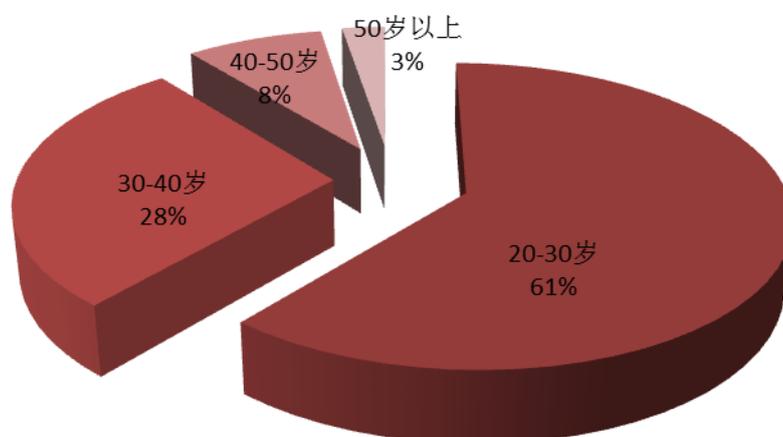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6	2.59%
本科	83	35.78%
大专	131	56.47%
大专以下	12	5.17%
合计	232	100.00%



公司员工中 20 至 30 岁 142 人，30 岁至 40 岁 65 人，40 岁以上 19 人，50 岁以上 6 人。年龄结构如下表及下图：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20-30 岁	142	61.21%
30-40 岁	65	28.02%
40-50 岁	19	8.19%
50 岁以上	6	2.59%
合计	232	100.00%

员工年龄构成



## （九）公司研发情况

### 1. 研发模式及组织

公司职能部门中专门设有设计院，设计院作为公司重要职能部门，承担着公司日常项目方案设计、项目施工设计以及技术研发等设计研发职能，主导公司项目设计、技术研发的总体方向。项目方案设计，是指设计院进行项目前期的方案设计，与其他部门共同进行投标准备，制作投标文件。项目施工设计，是指在中标后，设计院依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国家规范等标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细化到各施工环节，最终形成“施工图”、“加工图”、“下料单”下发给工程部、合约部、采购部等各相关部门。

除了日常的项目设计以外，设计院还承担着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设计院会结合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碰到的技术难点同步进行技术及工艺的研发，更

有效率地控制研发人员的研发方向。在这过程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也为公司取得大量的专利技术。与此同时，公司拟成立 BIPV 微电网实验室，以支持不断增长的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高系统效率，扩大项目利润率。

在公司管理上，每年制定研发课题与目标，至今共发表论文多篇、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多项。部分论文及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如下所示：

(1) 公司发表的部分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投稿期刊和时间	录用情况
1	中国与越南建筑风荷载规范计算分析比较	杨春梅, 邱泉	工业建筑 09.4.1	09/S1 期出刊
2	异型双层金属屋面系统新技术的综合应用	邱泉, 徐宁, 任国亮	工业建筑 09.6.19	2010/02 期出刊
3	异型双层金属屋面系统蜂窝铝板的加工成型技术	邱泉, 徐宁, 任国亮	施工技术 09.8.7	09/S2 期出刊
4	世博会阿联酋国家馆异形金属屋面防水设计	邱泉, 徐宁, 任国亮	中国建筑防水	2010/23 期出刊
5	深圳软件大厦 BIPV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介绍	冯超, 徐宁, 邱泉	太阳能	2011/11 期出刊
6	异型双层金属屋面系统的空间定位与测量控制技术	任国亮, 邱泉, 徐宁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2012/02 期出刊
7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学生中心入口幕墙支承结构选型分析	邱泉, 杨春梅, 任国亮;	建筑钢结构进展.	2013 (04) 出刊

(2) 公司参与编制产品或技术的部分行业标准和质量检测标准

序号	规范名称
1	太阳光伏发电系统电力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2	《屋面并网光伏发电系统设计标准》、《屋面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施工验收规范》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多能源互补发电微电网》
4	建筑用光伏构件通用技术要求
5	绿色建筑能源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导则

另外，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把握行业前端技术。公司注重与国内外著名企业和学术机构展开技术合作与交流，与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东南大学、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等都有合作交流。

以下是与部分国内高校的合作协议简介：

序号	合作对象	协议名称	合作方向
1	清华大学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工程技术中心联合申请协议》	联合申请“BIPV 双玻光伏组件的研制和应用工程技术中心”
2	香港中文大学	《CSC 与香港中文大学建筑学院合作协议》	光伏能源系统的数据收集与分析实验、人才合作培养
3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企校合作框架协议》	进行企校产学研结合，合招企业订单式培训班，组成“绿建学院”

## 2. 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

### (1) 核心技术

幕墙行业是建筑业里面最有技术含量的产业之一，专业化、综合性的幕墙企业一般都集合了设计院、机械制造企业、施工企业三类企业的特点，其核心技术在研发设计领域，它涉及建筑学、结构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多个学科，技术覆盖面非常广泛。

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内的企业设计施工水平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在传统幕墙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无明显差别，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型幕墙的设计施工上。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及研发，公司可以承接异型幕墙、呼吸式幕墙（内循环与外循环）、拉索点式幕墙、铝合金系统窗等技术含量高的幕墙工程。

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的应用，更涉电力、电气、强电、弱电、自动控制等更多学科。公司从 2003 年就开始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是较早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研究的公司之一。公司可承接各种类型的太阳能光伏项目，如地面电站、金属屋面电站、混凝土屋面电站、光电幕墙、光伏采光顶、光伏遮阳、光伏停车棚、单双轴跟踪系统等。对各类型的光伏项目，都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建立了一套方案解决数据库。研究团队围绕分布式、智能化、信息化大型光伏电站为目标，结合市场发展，借助项目工程领域丰富经验，整合电力电子、电气工程、计算机、互联网各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光伏电站的跨区域分布式管理技术，并将光伏电站智能化作为研究重点，项目研发贴近市场，有利于光伏产业升级及核心技术突破。

### (2) 研发团队

设计院作为公司重要职能部门，通过多年的积累及改革，已形成以设计院为主导，管理公司总部以及全国各地分公司的技术管理途径。设计院有完善的设计研发流程、部门架构以及工作机制，设计院的组织构架以及各分所的职责详见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	地点	职责
1	第一所	深圳总部	方案设计
2	第二所	深圳总部	国内幕墙施工
3	第三所	深圳总部	海外幕墙施工
4	第四所（筹）	深圳总部	幕墙工艺
5	第五所	深圳总部	BIPV 设计
6	第六所	上海	综合
7	第七所	杭州	综合
8	第八所	北京	综合
9	第九所	南京	综合
10	第十所	深圳总部	绿色建筑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包括：

a) 徐宁，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b) 伍瑞金，本科，项目经理。2000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曾就职于香港富艺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工作；上海华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海外业务总监；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c) 邱泉，本科，设计院副院长。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土木工程系。2001年7月—2002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分公司；2003年1月—2004年10月就职于深圳深柳园网架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008年3月就职于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 马西蒙，硕士，项目策划经理。2006年至2011年，先后就读于天津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专业、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整体环境研究专业。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 冯超，本科，光伏事业部经理。2008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 University of Ballarat, Computing Engineering 专业。2008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光伏事业部经理。

f) 宋丹，本科，国际事业部经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08 年赴新西兰奥克兰大学/KAPLAN ASPECT 国际学院就读建筑英语技能专业。2005 年—2008 年就职于珠海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大华建设，担任主任设计师、结构工程师；2009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事业部经理。

### 3.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没有发生巨大变化。

### 4. 研发费用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10 月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1 年	7,858,158.71	307,685,184.04	2.6%
2012 年	1,1870,994.67	517,395,684.99	2.3%
2013 年 1-10 月	5,191,838.53	312,611,361.07	1.7%

## （十）公司遵守国家质量、安全管理、行业管理规范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本公司属建筑装饰业，代码为 E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装饰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E5010，是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管理建筑装饰市场，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拥拥如下资质，满足了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对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

序号	证件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	《工程设计 与施工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C14402169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 施工壹级资质	2012/3/29	2016/1/31
2	《工程设计 与施工资质 证书》	深圳市住房和 建设局	C24402169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 计与施工贰级资质	2012/3/29	2015/8/20
3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B115404403 0511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 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建筑防水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机电 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12/3/29	2016/3/1
4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粤)JZ安 许证字 [2011]02066 8延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 可证	2011/4/20	2014/4/20

公司取得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职工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等多项细分制度。成立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并制定企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制，落实各单位、部门第一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各级领导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贯彻并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加工质量控制制度、施工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等制度保证公司生产施工质量。

公司是幕墙和光伏电站及光伏建筑一体化的施工企业，存在临边和高空作业，相关施工人员需要具备相关资格，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员、安全员都要报业主和监理单位备案。公司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项目的规模及业主要求，在每个项目部都配备相应数量的施工员及安全员等人员，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安全管理。公司配备在每个项目上的专职安全员、施工员都具备相应资质，其余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不能在项目部中担任相应岗位。公司为上述人员购买了社会保险或商业性保险。对分包商是否为其购买商业性保险进行检查，并把购买商业性保险作为是否分包的一个不可或缺条件。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3]564 号《复函》：“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蓝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 日成立）和深圳绿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7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绿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蓝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

1、按照公司三大业务模式分类如下：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绿色建筑总承包模式	281,488,625.71	90.04%	503,823,659.66	97.38%	284,764,972.65	92.55%
其中：幕墙工程	249,983,974.91	79.97%	448,259,782.78	86.64%	265,256,009.01	86.21%
光伏工程	31,504,650.80	10.08%	55,563,876.88	10.74%	19,508,963.64	6.34%
建筑光伏电站管理模式	179,613.50	0.06%	330,686.98	0.06%	56,531.82	0.02%
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业务模式	9,911,431.10	3.17%	7,069,607.20	1.37%	3,637,619.51	1.18%
其他 （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21,031,690.76	6.73%	6,171,731.15	1.19%	19,226,060.06	6.25%
合计	312,611,361.07	100%	517,395,684.99	100%	307,685,184.04	100%

本章节介绍公司业务情况，将公司业务收入按照绿色建筑总承包模式、建筑光伏电站管理模式、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业务模式以及其他（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进行分类。其中，绿色建筑总承包模式收入为幕墙工程收入、光伏工程收入；建筑光伏电站管理模式收入为公司已经完成的光伏电站管理项目产生的收入；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业务模式收入为公司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其他为公司加工销售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另外，公司的幕墙工程收入、光伏工程收入、建筑光伏电站管理模式收入及其他（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计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业务模式收入计入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

公司截止到报告期，业务主要以绿色建筑总承包模式为主，其中又以幕墙承包工程及光伏建筑承包工程为主。应用建筑光伏电站管理模式的项目共两个，分别为深圳沃尔玛香蜜湖店光伏系统项目、昆山花桥国际采购中心光伏系统项目。沃尔玛光伏电站项目从 2011 年 10 月份开始产生收入，昆山光伏电站项目还没有产生收入。企业该业务模式承接的项目及产生的收入都还较少，公司未来在资金量允许的前提下会逐步提升该业务模式收入占比。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业务单笔金额较小，但是所占比例逐年上升，利润率高，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包括万科在内，都是公司的设计咨询客户。

## 2、按照境内境外项目分类如下（扣除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单位：元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项目收入	258,430,620.50	85.4%	390,462,743.73	76.5%	159,882,618.59	52.6%
国外项目收入	44,269,309.47	14.6%	119,863,334.06	23.5%	144,164,945.94	47.4%
合计	302,699,929.97	100%	510,326,077.79	100%	304,047,564.53	1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国外项目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 2011 年俄罗斯项目金额较大，大幅提升 2011 年海外项目收入；另一方面 2012、2013 年国内项目新增及开工较多，海外项目所占比例有所下降。

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持续走高给公司造成一定汇兑风险，但总的风险较小。公司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幕墙工程主要完成在 2011-2012 年（工程完工 90%），这期间汇率变动没有现在明显，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伊朗黄金塔幕墙工程工程总量较小只有 250 万美金，工程施工跨度不长，汇率影响有限，科威特石油学院幕墙工程所签合同是以科威特货币结算，一直以来科威特货币对美元和人民币汇率比较稳定，对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没有直接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在承接海外工程时，一方面要考虑汇率风险，工程报价随施工时间跨度有所提高，同时在结算货币可选

择情况下尽量选择汇率波动小的货币以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例如，科威特石油学院幕墙工程签订以科威特货币结算正是为了减少汇率影响。

## （二）主要客户情况及项目情况

### 1、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Enclosed Crocus International Shares Co., Ltd	104,804,303.75	34.06
深圳特区华侨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651,577.38	13.86
瑞权工程有限公司	39,363,079.23	12.79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781,639.10	4.80
上海绿城森林高尔夫别墅开发有限公司	10,464,256.20	3.41
合计	212,064,855.66	68.92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78,463,401.68	15.17
杭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41,180,911.20	7.96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35,586.85	7.70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877,500.00	5.7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7,345,558.59	5.28
合计	216,702,958.32	41.88
2013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43,354,230.66	13.87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84,759.58	12.56
陕西钰泉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1.20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26,557,241.80	8.50
深圳特区华侨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494,524.00	5.27
合计	160,690,756.04	51.40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0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2%、41.88%和 51.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原因在于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逐步调整，客户类型及客户规模呈现逐步调整、总体规模逐步扩大。

## 2、前5大项目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1年度前五大项目	合同金额	当年完成金额
俄罗斯远东大学项目	269,864,431.46	104,804,303.75
澳门南湾工程	42,707,782.01	39,363,079.23
欢乐海岸	46,360,410.13	42,651,577.38
华星光电幕墙工程	11,839,160.05	11,521,509.72
绿城玫瑰园	17,530,738.49	9,406,994.27
2012年度前五大项目	合同金额	当年完成金额
科威特石油大学	261,864,683.37	78,463,401.68
绿城·杭州西溪诚园明礼苑（B-16地块）	45,756,568.00	41,180,911.20
远大购物广场	79,120,346.43	39,835,586.85
郑州信息创意产业园招商中心幕墙项目	33,000,000.00	28,050,000.00
俄罗斯远东大学	269,864,431.46	26,780,849.41
2013年1-10月前五大项目	合同金额	当年完成金额
科威特石油大学	261,864,683.37	43,354,230.66
远大购物广场	79,120,346.43	39,284,759.58
陕西钰泉苑生态观光园	50,000,000.00	35,000,000.00
广东汉能光伏10MWP光伏发电项目	44,408,889.60	22,797,478.80
欢乐海岸西区度假公寓（一、二期）	29,198,815.75	16,494,524.00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行业上游原材料供给充分，且公司项目所在地分散，材料及劳务供应需与项目所在地较近，因此公司在采购类型与数量上不存在对单一采购商过度依赖情形。

单位：元

201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嘉进建材有限公司	9,051,664.16	5.04%
云安县益华石材厂	8,971,202.40	4.99%
北京凯成石业有限公司	7,346,890.60	4.09%
广西平果亚洲铝业有限公司	7,069,344.30	3.93%
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	5,955,617.77	3.31%

合计	38,394,719.23	21.36%
<b>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b>	<b>采购额</b>	<b>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b>
Khalid Ali AL-Kharafi & Bros.Co	23,144,882.25	7.55%
广西平果亚洲铝业有限公司	14,735,832.40	4.80%
深圳市利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0,901,396.78	3.55%
深圳天外防腐技术有限公司（天外建设）	9,864,125.56	3.22%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9,570,516.00	3.12%
合计	68,216,752.99	22.24%
<b>2013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b>	<b>采购额</b>	<b>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b>
青岛腾龙铝业有限公司	14,725,016.30	5.03%
哈尔滨鑫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000,000.00	3.76%
深圳市富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92,006.45	3.28%
杭州耀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69,537.76	3.17%
深圳市利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8,589,983.12	2.93%
合计	53,176,543.63	18.17%

公司是建筑施工企业，材料及劳务外包是最主要的成本。在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考虑价格，运费，到货时间，质量，付款时间等几方面。价格方面来看，各地同品种同规格材料价格基本没有差别，价格透明。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采购评标前要求供应商出具质检报告，施工过程中还要在有检验资质的实验室做四性试验，以保证项目材料质量。因此，在价格相差不大、质量得到保证情况下，公司更多考虑是运费和到货时间和付款期限等方面。由于公司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及海外，项目地分散，因此公司供应商会根据项目地变动而变动较大。供应商变动是公司根据上述因素主动选择的结果，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单个供应商供应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最大仅为 5.04%。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额的 21.36%、22.24% 和 18.17%。公司业务都是以项目形式开展，项目地分散，因此材料供应商及人力派遣供应商等需要就近选择，供应商分散，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包工程的施工作业采取了劳务分包的方式。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资质要求。公司对其承包工程进行劳务分包，合法合规。

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一般都供应给某具体项目，由于公司项目范围遍布各地，会随着项目所在的不同而就近选择不同的外协厂商。单个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在成本中的占比都较小，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并通过合同约定、跟踪监督、检验来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序号	外协加工单位	加工金额 (元)	项目名称	加工成本在 项目成本中 占比 (%)	与公司 关系
1	辽宁泰丰铝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9,727.95	沈阳新世界	1.25	非关联 关系
2	郑州金德快商贸有限公司	1,512,588.00	招商中心幕墙	4.86	非关联 关系
3	德清鑫都五金有限公司	384,892.00	赛丽绿城 慧园项目 1#2#6#楼外墙石材干挂 工程	6.30	非关联 关系
4	上海皓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4,076.86	杭州西溪诚园致诚苑 (B-19 地块) 1#~4#、 11#楼玻璃及石材幕墙工 程	0.28	非关联 关系
5	上海岑辉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8,044.56	杭州西溪诚园致诚苑 (B-19 地块) 1#~4#、 11#楼玻璃及石材幕墙工 程	16.14	非关联 关系
6	江阴市盛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杭州西溪诚园致诚苑 (B-19 地块) 1#~4#、 11#楼玻璃及石材幕墙工 程	0.00	非关联 关系
7	江阴市盛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241.46	绿城 杭州西溪诚园明礼 苑 (B-16 地块) 幕墙工 程	0.04	非关联 关系
8	杭州鹏沅幕墙有限公司	106,976.21	绿城 杭州西溪诚园明礼 苑 (B-16 地块) 幕墙工 程	0.25	非关联 关系
9	杭州科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088.87	绿城 杭州西溪诚园明礼 苑 (B-16 地块) 幕墙工 程	0.16	非关联 关系

10	上海永磊建材有限公司	270,000.00	绿城 杭州西溪诚园明礼苑（B-16地块）幕墙工程	0.63	非关联关系
11	苏州市峰驰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50,353.28	西溪诚园致诚苑 2#、3#楼三层以下及公共大堂玻璃及石材幕墙工程	7.23	非关联关系
12	杭州科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930.18	西溪诚园致诚苑 2#、3#楼三层以下及公共大堂玻璃及石材幕墙工程	6.78	非关联关系
13	福州海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福清中联城	1.28	非关联关系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每年重大项目工程合同情况

单位：元

2010年签订项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进度
1	2010/11	欢乐海岸都市文化娱乐区城市会所幕墙工程	深圳特区华侨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6,360,041.13 RMB	项目已完工
2	2010/11	澳门南湾 A6 段甲级商业大厦复建工程之设计、供应及安装幕墙系统指定分包合同	瑞权工程有限公司	54,156,457.03 澳门币	项目已完工
3	2010/4/29	俄罗斯远东大学项目（1）	Enclosed Crocus International Shares Co., Ltd	26,499,158.05USD	项目已完工
4	2010/4/29	俄罗斯远东大学项目（2）	Enclosed Crocus International Shares Co., Ltd	10,000,210.24USD	项目已完工
2011年签订项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进度
1	2011/7/5	中兴通讯科技研发大楼幕墙项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7,087,958.36 RMB	项目已完工
2	2011/11/10	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科研产业（南京）基地幕墙施工三标段（产品测试一号楼）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24,185,600.00RMB	完工进度 90%
3	2011/12/31	远大购物广场项目幕墙工程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20,346.42 RMB	项目已完工
4	2011/12/15	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酒店（三）塔楼部分幕墙分包工程	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00,000.00 RMB	完工进度 72%
5	2011/12/31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Petroleum, Sabah All-Salem University City, Kuwait University	Kuwait University, 由中冶集团（MCC）分包给公司	11,648,270.25KD	完工进度 47%
2012年签订项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进度
1	2012/5	绿城杭州西溪城园明礼苑（b-16 地块）玻璃幕墙及石材工程	杭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45,756,568.00 RMB	项目已完工
2	2012/5/28	郑州信息创意产业园招商中心项目幕墙及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龙城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 RMB	项目已完工
3	2012/8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43,222,821.60 RMB	项目已完工

4	2012/9/26	天裕豪生大酒店幕墙、铝合金窗制作、安装工程	鹰潭天裕实业有限公司	11,970,529.86 RMB	完工进度 83%
5	2012/9	上海绿城玫瑰园六期石才幕墙工程施工工程	上海绿城森林高尔夫别墅开发有限公司	8,912,298.91 RMB	项目已完工
<b>2013年签订项目合同</b>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1/22	钰泉苑生态观光园工程	陕西钰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RMB	完工进度 70%
2	2013/5/15	沈阳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37,900,000.00 RMB	完工进度 8.4%
3	2013/6/13	智联花园 1#研发车间幕墙、外墙灯光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佛山世纪互联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807,002.09 RMB	完工进度 8%
4	2013/7/6	招商-卡达凯斯二期铝合金门窗及石材幕墙工程	发包人：漳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9,405,195.39 RMB	完工进度 24%
5	2013/8/31	杭州西溪诚园致诚苑（B-19 地块）1#-4#、11#楼玻璃及石材幕墙工程（A 标段）施工工程	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36,700,985.00 RMB	完工进度 30%

除上述已完工及正在进行的大额项目外，目前还有多个项目跟进。部分中标通知书如下：

协议性质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及内容	合作方式	合作金额	时间
中标通知书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郑州华南城 5AB、8AB 精品区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承包	31,177,962.84RMB	2013/10/22
中标通知书	杭州紫元绿西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绿城西子-田园牧歌项目杭政储出（2010）24#地块高层幕墙施工工程	幕墙工程承包	24,764,659.00RMB	2013/9/3

##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供需合同》	青岛腾龙铝业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1,235,163.26	正在履行中	2013/1/26
2	《光伏支架材料及安装购销合同》	深圳市富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10,000,000	正在履行中	2012/9/14
3	《工程安装合同》	深圳市利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合同	18,300,000	正在履行中	2013/7/15
4	《劳务派遣协议》	哈尔滨鑫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	-	正在履行中	2012/12/1
5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件》	杭州耀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	11,010,295.5	正在履行中	2013/8/8

## 3、借款合同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人	担保方式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	500	2013/6/3-2014/6/2	7.2	蓝波有限	(1) 徐宁、盛宁依、高志刚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 上海汉纳、上海朗硕提供公司保证担保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银（2013）年[业务一部]流资借字第 138905D2100136 号)	500	2013/6/3-2014/6/2	7.2	蓝波有限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银流资借字第 138905D2100143 号	500	2013/6/3-2014/6/2	7.2	蓝波有限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银（2013）年[业务一部]流资借字第 138905D2100139 号	500	2013/6/3-2014/6/2	7.2	蓝波有限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07306LK20130088 号	300	2013/2/4-2014/2/3	7.8	蓝波有限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徐宁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人	担保方式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07306LK20130326 号	600	2013/6/5- 2014/5/21	7.8	蓝波有限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13 圳中银蛇借字第 005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	2013/8/29- 2014/8/15	浮动利率	蓝波有限	(1) 高志刚、徐宁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2013 年小蛇字第 1013220156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3/8/21- 2014/1/21	固定利率	蓝波有限	徐宁、盛宁依、高志刚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2013 年(蛇口)字 008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3/10/8- 2014/9/26	浮动利率	蓝波有限	高志刚、徐宁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13 年圳中银蛇借字第 005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	2013/10/8- 2014/9/10	浮动利率	蓝波有限	(1) 高志刚、徐宁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2013 (承兑协议) 00025 号《银行承兑协议》	1,000	2013/11/7- 2014/11/7	-	蓝波有限	徐宁、高志刚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	宝银(2013)年[业务一部]流资借字第 138905D2100147 号	500	2013/6/8- 2014/6/7	6%	绿得节能	存单质押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业务及盈利模式

#### 1、业务模式

##### （1）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模式

该模式是指客户（一般为业主或总包方）将设计、施工、物料采购等全部承包给公司来完成，公司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公司向客户提供工程设计、物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及服务，客户按约定的阶段或者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形成现金流。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条件后交付客户，至此公司已从客户方面获得了大部的工程款项（除去合同约定的质保金），该款项构成该类业务模式的收入。从项目收入中扣除各类费用、成本及税金后即形成项目的利润。该业务模式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模式，工程形式以建筑幕墙工程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为主。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承接各类幕墙工程，包含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幕墙项目。同时，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光伏建筑一体化研究的公司之一，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包括光伏屋顶电站、光伏玻璃外墙、光伏采光顶、光伏遮阳棚、光伏停车棚、光伏农业大棚等几类。

##### （2）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模式

该模式是指公司对建筑光伏电站采取“规划设计-投资-建造-运营”的业务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由合作方提供屋面等适合集成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建筑部分，由公司对光伏电站进行设计、出资、建设并运营

该模式中建筑光伏电站是公司进行投资建设的，前期设计、建设施工阶段都不会产生收入，在电站运营阶段才会产生收入。按照是否能够并网，公司获

得两类的收入。一类是光伏电站不并入国家电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合作方提供光伏发电服务，来赚取提供电力的服务费。一般按每度电价格计量，按月与客户结算，形成公司每月的现金流及收入。另一类是光伏电站可以并入国家电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入网价格，根据每月的发电度数赚取收入形成现金流。

成本方面，建筑光伏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计入公司的在建工程，竣工运营之后计入公司固定资产每月计提折旧。折旧及系统维护的费用形成该项目的成本。

公司目前已该模式运行的项目共有两个，分别为深圳沃尔玛香蜜湖店光伏系统项目、昆山花桥国际采购中心光伏系统项目。沃尔玛光伏电站项目从 2011 年 10 月份开始产生收入，昆山光伏电站项目还没有进入运营阶段，暂时没有产生收入。

### （3）绿建咨询顾问业务模式

该模式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单独的绿建设计顾问服务，最终按照客户的需求取得相应的绿建星级认证。该模式下，公司只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服务或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提供顾问咨询服务，而不承担项目的投资、施工、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咨询及设计：

a) 咨询：利用公司的专业技能，提供绿建项目咨询，项目规划和专业培训。公司 20 年的实践经验和多专业的技术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规划和方案。

b) 设计：公司具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提供上述领域的专项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加工图，竣工图的设计制作等。

公司主要针对节能幕墙系统、光伏发电系统、LED 照明、中水处理等低碳节能技术在建筑上的综合利用，为客户提供综合咨询顾问及设计服务。通过收取设计与顾问费用构成公司收入形成现金流。

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推进，将有越来越多的建筑需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市场空间逐步增大。设计与顾问业务，是每个绿建项目的第一步，有可能为公司带来后续更多的项目机会。因此，该业务模式会成为公司业务发展重点方向。

## 2、盈利模式

### （1）绿建咨询顾问业务

收益主要来源于拥有建筑实体产权的业主方，客户主要为各大地产开发商。收益方式主要为一次性设计顾问费用。该项业务具有收益时间短、收益可靠性高等特点。

### （2）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模式

收益主要来源于拥有建筑实体产权的业主方或投建项目的投资方，客户主要为各大地产开发商、各大项目投资商等。收益方式为分批次的按照工程进度收取的工程进度费用。该项业务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模式，在设计顾问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市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 （3）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模式

收益主要来源于建筑实体产权的业主方，客户主要为任何业主。收益方式为公司长期为业主方提供绿色能源而赚取的收益。该项业务具有收益时间较长、收益可靠性中等、长期利润最高等特点。

## （二）营销模式

### 1、多元市场布局

公司下设市场部、国际事业部、光伏事业部，覆盖国内外不同区域市场。市场部主要负责国内幕墙项目的营销及市场覆盖，管理着遍布全国的 18 家分公司。公司下设的 18 家分公司及 7 家子公司已覆盖国内主要区域，分布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安徽、陕西、佛山、哈尔滨、江苏、南京、沈阳、吉林、长沙、唐山、香港、澳门已基本形成国内主要市场的布局。国际事业部，主要负责海外市场拓展，海外项目的实施等，公司拥有境外办事处 1 家、境外子公司 2 家。国际事业部管理境外设立的项目公司，一方面管理当地项目进展、协调境外客户关系，另外一方也开拓当地业务机会。公司海外项目涉足国家包括：越南、俄罗斯、伊朗、科威特等。光伏事业部，主要负责光伏项目市场的拓展及光伏项目的实施等。

目前公司业务涵盖中国大陆、港澳地区、中东地区、欧洲、东南亚地区等多个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项目累计收入占 3 成以上，已初步形成多元市场的布局。

## 2、专家营销模式基础上的营销体系

建筑产品主要是根据业主和顾客的功能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属于客户定制化服务，几乎每一个建筑项目都有其独特性，特别是公司所从事的绿色建筑项目。每个项目从洽谈到最终建成，都是由公司与客户直接进行，不存在任何流通环节。项目承接一般都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承包价格多以竞标报价方式确定，公司定价空间有限。同时，建筑市场的需求缺乏弹性，对促销和广告不敏感。公司提供的是整体解决方案而不是简单的产品和服务，因此传统市场营销方式对公司并不适用，公司的营销模式是定制化专家营销模式。

所谓专家营销体系，是指营销人员全部由专家技术人员组成，他们能够及时把握现代绿色建筑包括光伏建筑一体化和高端节能系统的前沿技术等，在技术层面上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成本、功能、安全和美观等各方面的因素，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 3、营销目标

(1) 业主及总包方：包括房地产开发商、政府部门（学校、医院、火车站、飞机场、高铁站、政府投资的示范项目等）、项目总包方（各大建筑集团公司）等。公司的目的不仅是与其签订合同，更重要的是通过服务及关系维护建立信任关系，培养可持续合作的稳定客户。公司客户中，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城集团、中冶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都是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有多个项目的合作。

(2) 协作者：包括设计公司、设计院、咨询公司、监理公司等。通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及关系维护，公司与协作机构之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达到项目信息和资源共享，实现互惠互利的协作效应。公司与多家设计公司、资讯公司、监理公司保持密切合作关系，构成重要项目来源。公司与深圳宝安建筑设计院、诺蓝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都有长期的合作。

(3) 竞争对手：竞争对手营销的目的是由恶性竞争走向联合与合作，公司尝试通过联合投资、联合投标、联合承包和互相持股，以资金合作、技术合作、市场合作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达到共赢。

#### 4、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产控股集团、中冶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城集团等。公司与上述业主或总包保持着多个项目的合作。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保证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以下是与部分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方向
1	Whalid Ali Al-Khaarafi a Brothers Company W.L.L	科威特市场业务合作
2	中冶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东分公司	中东市场业务合作
3	深圳宝安建筑设计院	节能幕墙、BIPV、设计合作、工程项目合作
4	诺蓝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开发合作、项目合作
5	汇源集团	200MW 分布式建筑光伏电站合作协议
6	湖南德思勤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为某城市广场项目提供绿建设计及总承包服务的框架协议
7	北大荒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光伏建筑一体化及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合作

#### 5、重点市场分析

公司在国内市场以机场、码头、车站等交通枢纽、购物中心、城市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园区为重点，海外市场则以中东地区业务开发为主。以下是公司的细分目标市场及在此细分目标市场中公司已完成的项目。

序号	目标市场	已有项目
1	车站	广深港专线深圳北站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及二号线部分站点屋顶光伏项目等
2	码头	蛇口集装箱码头 2MW 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等
3	购物中心	上海百联又一城光伏项目、沃尔玛香蜜湖店光伏建筑一体化金太阳示范项目、温哥华时代广场 1.7MW 光伏电站、哈尔滨远大购物广场光伏发电项目等
4	示范园、开发区	昆山花桥中国国际采购中心项目、日照高新区服务外包基地光伏项目等

序号	目标市场	已有项目
5	工业区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
6	中东地区	科威特大学城科技学院、石油工程学院、科威特 Warba 保险大厦等

## 六、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 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装修装饰行业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建筑幕墙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深圳太阳能学会等。

#### 2.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 （1）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及指导意见

1) 建设部、科技部 2005 年联合颁布的《绿色建筑技术导则》，此《绿色建筑技术导则》是我国第一个颁布的关于绿色建筑的技术规范。

2) 2006 年 3 月 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指令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实施意见》。

4) 2007 年 8 月 21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建科〔2007〕205 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07]206 号）。

5) 2008年6月2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

6) 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2008年10月10日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绿色建筑评价表示专家委员会工作流程(试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使用规则》。

7) 国务院2008年8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本条例2008年10月1日执行

8) 2009年3月财政部、建设部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实施意见》提出在全国范围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

9) 2012年4月27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到2014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
- 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一)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城区。鼓励城市新区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中央财政支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申请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应具备以下条件：新区已按绿色、生态、低碳理念编制完成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建筑、市政、能源等专项规划，并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的一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30%以上，2年内绿色建筑开工建设规模不少于200万平方米。(二) 支持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中央财政对经审核满足上述条件的绿色生态城区给予资金定额补助。资金补助基准为5000万元。

10) 2012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 根据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
- 形成 45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 27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形成 14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 3000 万吨标准煤。
- 实施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新建绿色建筑 8 亿平方米。规划期末，城镇新建建筑 20% 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 实施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规划期内启动和实施 10 个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 2015 年，重点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20% 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30% 以上。原则上改造重点城市在批准后两年内应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万平方米。
-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普及化在城市规划的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旧城更新区等实施 100 个以规模化推进绿色建筑为主的绿色生态城（区）。
- 推广绿色照明应用，积极实施绿色照明工程示范，鼓励因地制宜的采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为城市公共区域提供照明用电，扩大太阳能光电、风光互补照明应用规模。

11) 2012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2 年奖励标准为：二星级绿色建筑 45 元/平方米，三星级绿色建筑 80 元/平方米。（对应建设部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及《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
- 中央财政还将支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引导低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资金补助基准为 5000 万元，对建设突出城区调增补助额度。
- 明确将通过多种手段，力争到 2015 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

12) 2013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提出“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同时还对“十二五”期间绿色建筑方案、政策支持等予以明确。

13) 201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 选择100个城市新建区域（规划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
- ▶ 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 将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2015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 ▶ 将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村节能示范住宅40万套。

## （2）幕墙政策

目前，管理和规范建筑幕墙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

序号	名称	日期	编号
1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0年8月5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序号	名称	日期	编号
5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2月26日	建市[2008]48号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2007年10月18日	建市[2007]241号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第160号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第159号
9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7年7月4日	建市[2007]171号
1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7年3月1日	建设部令第153号
11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	2006年3月6日	建市[2006]40号
1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年1月1日	建设部令第143号
1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建设部令第141号
14	《国务院关于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通知》	2005年6月6日	国办发[2005]33号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1号

### （3）光伏政策

绿色建筑应用技术范畴很广泛，包括各种节能技术、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生物质能、LED照明技术、中水处理技术等，而目前国家仅对于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这两种新能源利用形式，启动了明确的政府财政支持。

公司产品系列中，建筑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为公司重要的产品之一，也是未来公司会大力发展的业务板块。故此本节对太阳能补贴政策做一简单汇总及介绍。

1) 2009年3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129号）”

- ▶ 对满足：单项工程应用太阳能光电产品装机容量应不小于 50kWp；单晶硅光电产品效率应超过 16%，多晶硅光电产品效率应超过 14%，非晶硅光电产品效率应超过 6%的太阳能光电建筑给与 20 元/Wp 的补贴。

2) 2009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财办建〔2009〕34 号）

- ▶ 是对较前发布的《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进一步细化
- ▶ 2009 年补贴标准具体为：对于建材型、构件型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贴标准不超过 20 元/瓦；对于与屋顶、墙面结合安装型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贴标准不超过 15 元/瓦。

3) 2009 年 7 月 16 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 号）

- ▶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已纳入本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1）单个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300kWp；（2）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运行期不少于 20 年；（3）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业主单位总资产不少于 1 亿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30%。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按总投资的 50% 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 给予补助。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计划在 2-3 年内，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不低于 500 兆瓦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原则上每省（含计划单列市）示范工程总规模不超过 20 兆瓦。

4) 2010 年 9 月 21 日，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 ▶ 选择部分可利用建筑面积充裕、电网接入条件较好、电力负荷较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示范工程采用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以及储能铅酸蓄电池等关键设备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招标确定。2010 年补贴标准暂定为：用户侧

光伏发电项目 4 元/瓦（其中建材型和构件型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为 6 元/瓦），偏远无电地区独立光伏发电项目 10 元/瓦（其中户用独立系统为 6 元/瓦）。

5) 2012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 《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十二五”期间，太阳能发电的规模化应用，晶硅电池效率 20%以上，硅基薄膜电池效率 10%以上，碲化镉、铜铟镓硒薄膜电池实现商业化应用，装机成本 1.2~1.3 万元/kW。
- 到 2015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00 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 250 亿。其中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 1000 万千瓦，太阳能光热发电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约 1000 万千瓦。（业内专家预计，光伏电站投资按平均每千瓦 1 万元测算，分布式光伏系统按每千瓦 1.5 万元测算，总投资需求约 2500 亿元。）
- 在“十二五”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太阳能发电产业化发展，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
- 与“十一五”思路不同，“十二五”期间太阳能发电更加注重“集中开发和分散利用结合”、“立足就地消纳，有限分散利用”。
- 初步实现用户侧并网光伏系统平价上网，公用电网侧并网光伏系统上网电价低于 0.8 元/kWh，基本掌握多种光伏微网系统关键部件及设计集成技术，实现示范应用。太阳能热发电具备建立 100MW 级太阳能热发电站的设计能力和成套装备供应能力，无储热电站装机成本 1.6 万元/kW；带 8 小时储热电站装机成本 2.2 万元/kW，上网电价低于 0.9 元/kWh。

6) 2013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 到 2015 年底装机容量再次提高至 3500 万千瓦，对光伏产业的市场拓展，规范发展和政策支持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指导。
- 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在学校、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建筑和构筑物等推

广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依托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建设 10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 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开展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运行特点和规模化应用的新能源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探索相应的电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适应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建设、运行和消费新体系。支持偏远地区及海岛利用光伏发电解决无电和缺电问题。鼓励在城市路灯照明、城市景观以及通讯基站、交通信号灯等领域推广分布式光伏电源。

➤ 明确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

7)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 该通知明确了补贴金额。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下同），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持，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有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基金和附加，以及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8)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称，为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光伏发电 10 月起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 3. 绿色建筑介绍

我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明确定义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并能够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且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所谓“绿色建筑”的“绿色”，并不是指一般意义的立体绿化、屋顶花园，而是代表一种概念或象征，指建筑对环境无害，能充分利用环境自然资

源，并且在不破坏环境基本生态平衡条件下建造的一种建筑，又可称为可持续发展建筑、生态建筑、回归大自然建筑、节能环保建筑等。

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推行绿色建筑都较为成功，现已形成一套科学、完备、适合本国的绿色建筑政策和评价体系，规划管理和指导绿色建筑的发展。发达国家推广绿色建筑的实践和经验表明，绿色建筑的发展一方面需要政府、开发商和公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另一方面，促进绿色建筑的发展需要综合采纳各种策略，即包括通过立法和政策等措施促进绿色建筑的开发推广，也包括鼓励建筑行业通过绿色建筑评估及认证等积极推动其发展。

目前，国际上比较成熟的绿色建筑评估体系有以下几个：

➤ 美国绿色建筑评估体系（LEED）

由美国绿色建筑协会建立并推行的《绿色建筑评估体系》（Leadership in Energy & Environmental Design Building Rating System），国际上简称 LEED™，是目前在世界各国的各类建筑环保评估、绿色建筑评估以及建筑可持续性评估标准中被认为是最完善、最有影响力的评估标准。

➤ 英国绿色建筑评估体系（BREE-AM）

“建筑研究所环境评估法”（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 BREEAM）是世界上第一个绿色建筑评估法，1990 年由英国“建筑研究所”（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BRE）提出。

➤ 日本建筑物综合环境效率评价体系（CASBEE）

“建筑物综合环境效率评价体系（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System for Building Environmental Efficiency, CASBEE）”是由日本政府、企业、学者组成的联合科研团队于 2002 年推出。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开始注重并推行绿色建筑技术，2004 年 9 月建设部“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启动标志着我国的绿色建筑发展进入了全面地发展阶段。随着 2006 年《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出台，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事业已进入高速发展期。截止到目前，技术体系研究取得较大进展，政策法规、标准

体系初具雏形。同时，政府推动和市场联动的机制也正在形成，绿色建筑推广平台的作用也逐渐显著。

2006年我国建设部颁布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06，这是我国现行的绿色建筑评估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是为贯彻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规范绿色建筑的评价而制定，用于评价住宅建筑和办公建筑、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六大指标：

- 节地与室外环境；
- 节能与能源利用；
-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 室内环境质量；
- 运营管理（住宅建筑）、全生命周期综合性能（公共建筑）。

各大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分为控制项、一般项和优选项三类。其中，控制项为评为绿色建筑的必备条款，优选项主要指实现难度较大、指标要求较高的项目。对同一对象，可根据需要和可能分别提出对应于控制项、一般项和优选项的指标要求。绿色建筑的必备条件为全部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第四章住宅建筑或第五章公共建筑中控制项要求。按满足一般项和优选项的程度，绿色建筑划分为三个等级。

我国的绿色标识制度主要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为设计和评判依据，经专家和测评机构（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评审通过后，颁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分为一、二、五星级，五星级为最高级。

本着分阶段鼓励的目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修订）》（建科综[2008]61号）明确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分为“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即通常所说的“运行标识”），在设计阶段和运营阶段可分别申报。区别如下：

标识类别	对应建设阶段	主要评价方法	标识形式	标识有效期
绿色建筑 设计评价标识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 通过施工图审查	审核设计文件、审批文件、 检测报告	颁发标识证书	2年
绿色建筑 评价标识	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审核设计文件、审批文件、 施工过程控制文件、检测报告、 运行记录，现场核查	颁发标识证书 和标志（挂 牌）	3年

据统计，2012年全国共评出389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2013年一季度一星、二星、三星绿色建筑项目分别达42个、52个和15个，预计今年全年不低于500个项目，2020年前，我国用于节能建筑项目的投资将至少达到1.5万亿元。绿色建筑产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十分巨大。

#### 4. 幕墙行业介绍

建筑幕墙应用始于19世纪末，于20世纪八十年代进入中国。20多年以来，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到21世纪初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幕墙行业世界第一生产大国和使用大国。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于2010年8月制定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建筑装饰行业2015年工程总产值力争达到3.8万亿元，比2010年增长1.7万亿元，总增长率为81%，年平均增长率为12.3%左右，其中建筑幕墙要达到4,000亿元，增长幅度在167%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21.3%左右，由此可见未来建筑幕墙行业仍将取得高于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1) 建筑幕墙行业具有如下行业特征：

- ▶ 境内外市场容量大，需求旺盛、增长速度快；
- ▶ 资质限制、资金限制、技术限制等造成行业壁垒；
- ▶ 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速度快；
- ▶ 节能环保成为建筑幕墙进一步发展趋势。

(2) 建筑节能对幕墙行业的推动

建筑节能是提高建筑舒适度、降低运行费用的基础，也是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建筑节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外墙子系统、屋面子系统、地面子系统、采暖制冷子系统、健康通风子系统和门窗子系统。其中，建筑节能的65%主要由外围护系统承担。统计资料表明，我国建筑能耗已占全国能耗的

40%以上。我国城乡建筑房屋每年以 20% 以上的速度发展，每年竣工面积为 20 多亿平方米，其中 90% 以上为高能耗建筑；全国既有建筑为 400 亿平方米，95% 以上为高能耗建筑。我国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是发达国家的 2—3 倍。

2012 年 5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根据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实施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新建绿色建筑 8 亿平方米。规划期末，城镇新建建筑 20% 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规划期内启动和实施 10 个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 2015 年，重点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20% 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30% 以上。原则上改造重点城市在批准后两年内应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万平方米。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普及化，在城市规划的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旧城更新区等实施 100 个以规模化推进绿色建筑为主的绿色生态城（区）。推广绿色照明应用，积极实施绿色照明工程示范，鼓励因地制宜地采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为城市公共区域提供照明用电，扩大太阳能光电、风光互补照明应用规模。

目前，我国现有建筑幕墙多采用单层，热工性能不佳。为此，现有公共建筑需按节能要求改造，新建公共建筑要按节能要求设计安装幕墙，这就对幕墙企业的建筑节能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幕墙行业提供了大发展的历史机遇。

### （3）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趋势

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主张对于光伏系统和建筑物实行一体化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这是我国在近两三年来发展光伏建筑过程中，逐步酝酿形成的独特的新概念。太阳能光电建筑中的光伏幕墙是一种集发电、安全、装饰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幕墙，是光伏发电技术与现代节能建筑的完美结合。光伏幕墙制品和系统集成服务目前我国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与传统幕墙相比，光伏幕墙具有高竞争壁垒、高盈利等特点。

2009年3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指出为有效缓解光电产品国内应用不足的问题，在发展初期采取示范工程的方式，决定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加快光电在城乡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对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予以资金补助，鼓励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财政部同时发布了《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持“太阳能屋顶计划”，将注重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杠杆的引导作用，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的机制和模式，加快光电商业化发展。

未来十年我国光伏发电发展将十分迅速，我国现有约400亿平方米建筑面积，屋顶面积达40亿平方米，加上南立面大约40亿平方米的可利用面积，总共80亿平方米。今后十五年还将新建300亿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屋顶面积总达30亿平方米，加上立面大约30亿平方米的可利用面积，如果现有建筑中有8亿平方米（10%）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未来15年新建建筑中有9亿平方米（15%）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共就有17亿平方米光电安装面积，以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板的光电转换效率6%和全国平均每平方米太阳能一年的总辐射能估算，考虑光电电池长期运行性能、灰尘引起光电板透明度的性能、光电电池升温导致功率下降、导电损耗、逆变器效率、光电模板朝向、日照时间等修正系数，每平米光电建筑按20瓦估算，2020年光伏建筑一体化发电装机量可达34GW。2009年SEMI中国光伏咨询委员会发表的《中国光伏发展路线图初探》白皮书呼吁中国光伏争取于2020年实现30GW安装量，早日达到光伏发电占电量比例的全球平均水平。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光伏幕墙市场需求巨大，并且每10平方米光伏幕墙日发电量3.5千瓦时，而每发电100千瓦时，可省油26升或省煤50千克，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 （二）行业规模

### 1、各项绿色建筑政策创造巨大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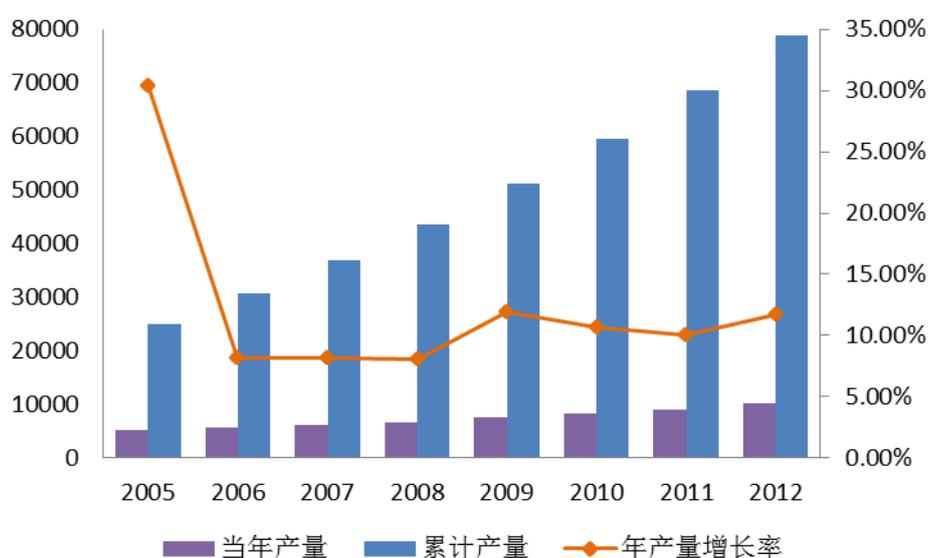
2005年左右，国家相关部门开始推广绿色节能建筑，住建部也逐渐确立了绿色建筑评价和标识的规范、标准和方法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

法》、《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细则》等相继出台，随后，环保总局也发布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住宅（住区）》，在房地产开发环节的节能、环保指标作出了明确规定。2012 年至今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等政策。以上这多项政策的出台，为绿色建筑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2、幕墙行业规模

### （1）我国建筑幕墙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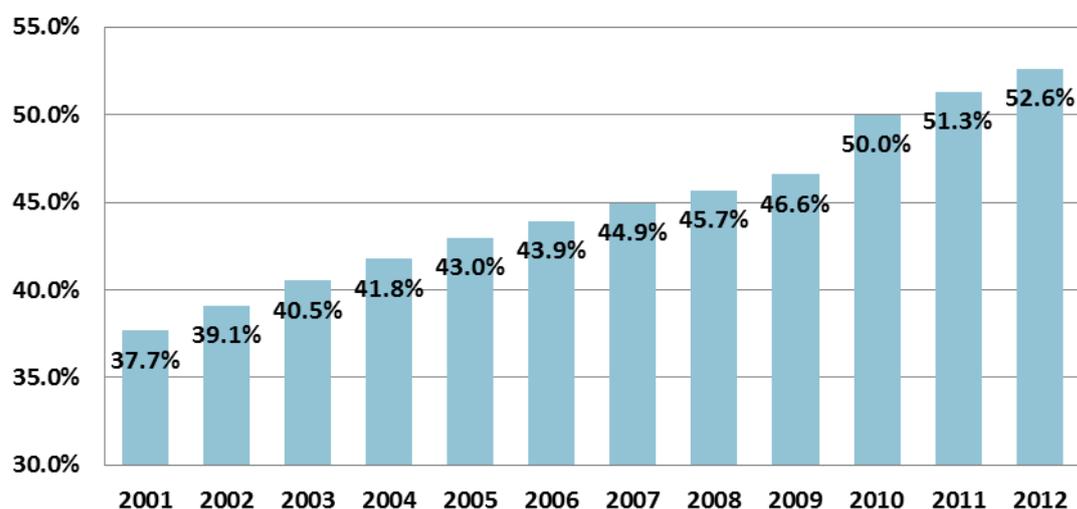
我国建筑幕墙行业从 1983 年开始起步，经历 20 多年的发展，到 21 世纪初已成为世界第一幕墙生产大国和使用大国，正在向幕墙强国发展。仅 2006 年我国幕墙用量已占世界的 3/5，年约 5,000 万平方米，产值达到 500 亿元。“十一五”期间建筑幕墙专业年工程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620 亿元，提升到 2010 年的超过 1500 亿元，增长幅度达到 142%，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19%，表现出极强劲的发展态势。建筑装饰协会十二五规划提到，建筑幕墙 2015 年要达到 400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500 亿元，增长幅度在 167%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 21.3%左右。



图注：2005 年-2012 年我国建筑幕墙产量

## (2) 增量市场

幕墙行业规模会伴随公共建筑和住房投资快速增长而增长。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进行，城市公共建筑对幕墙的需求量明显增大，市场重心由京沪广等大都市逐步向其他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其他大中城市等二三线城市转移。城市公共建筑和住宅的投资和建设发展迅速，从而对建筑幕墙行业产生了大量的市场需求。多项国家区域振兴规划的陆续实施及重大世界性活动的举办，将拉动城市建筑，尤其是城市公共建筑对幕墙市场的巨大需求。城市公共建筑是幕墙市场尤其是高端幕墙市场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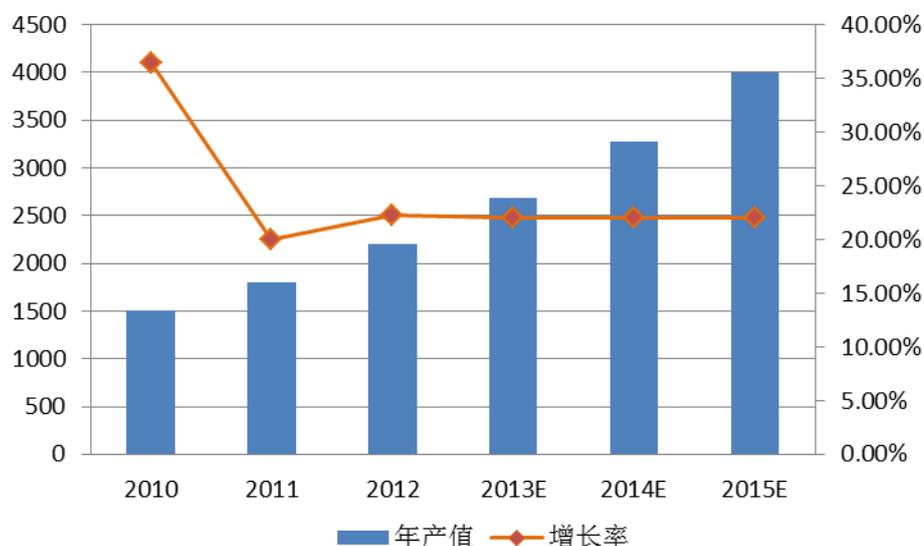
图注：2001年-2012年在中国城市化率水平

## (3) 存量市场

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的统计，1993年中国建筑耗能仅占全社会能耗总量的16%，2010年这一数据已经上升至28%。全国既有建筑为400亿平方米，95%以上为高能耗建筑。幕墙和门窗作为热交换、热传导最活跃、最敏感的部位，是墙体热损失的5-6倍，通常承担了建筑物65%以上的节能效果。我国是世界幕墙生产大国，但我国现有的建筑幕墙90%以上不节能，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是发达国家的2至3倍，建筑节能问题迫在眉睫。

国家能源政策的调整，大幅度提高了对门窗幕墙节能的要求，改造既有建筑也将成为幕墙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节能环保型幕墙容量巨大。预计未来几

年，传统幕墙品种逐渐成熟稳定，双层结构幕墙、光电幕墙、遮阳板幕墙、生态幕墙、智能幕墙等节能环保型幕墙将快速发展。



图注：2010年-2015年我国幕墙行业产值及预测数据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房地产行业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客户以房地产开发商、政府部门、项目总包方为主。房地产市场的变化通过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建筑业。2008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受价格上涨过快、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调整。统计数据显示，国房景气指数自2008年初持续回落，截至2008年12月份，国房景气指数为96.46，较上年同期下降9.99点。受房地产市场调整的影响，2008年全年我国建筑业的增长速度放缓，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7,071亿元，比上年仅增长7.10%。作为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的建筑业组成部分，幕墙行业也必然会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整的影响。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一系列房地产新政，将对房地产市场发展起到调控作用，短期内可能会使得房地产市场产生波动并对建筑业产生影响。因此，幕墙行业作为建筑业的一部分存在受到其波动影响的风险。

## 2、绿色建筑专业性、复合型人才匮乏

绿色建筑集多学科于一体，绿色建筑中任何一个目标的完成，需要很多专业的配合，改变了传统设计单一线性的流程。对总承包商及咨询设计公司来说，拥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及设计能力的人才至关重要。绿色建筑人才除了掌握建筑专业技能外，对新能源和生态知识也有很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各大高校几乎没有完全对口的绿色建筑专业，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 3、技术风险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工程难度不断加大。若本公司不能顺应建筑幕墙、光伏一体化等行业发展潮流，持续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则本公司未来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承包等有关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拥有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很多工程施工作业需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 5、劳务分包使用施工人员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承包工程的施工作业，通过具备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资质的专业劳务分包公司实施。在我国老龄化加速，经济高速发展但“人口红利”逐步减退的背景下，未来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压力较大。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劳动力使用量大的特点，随着未来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势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压力。

## 6、补贴政策变动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属国家政策支持项目，公司建设、运营的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近年取得过金太阳工程补贴、当地政府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贴等。未

来存在支持政策减弱甚至取消的可能，虽然以往补贴金额并不巨大，但也会小幅度的影响企业的利润率水平。

#### 7、诉讼和仲裁风险

尽管公司施工项目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验收、结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一些企业或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洽商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导致公司追索债务引起诉讼。此外，作为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和劳务费引起潜在的诉讼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8、投融资渠道有限

作为民营企业，资金短缺，贷款困难限制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竞争能力的提高。高新技术企业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资金短缺形成了对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制约。

#### 9、核心技术团队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设计研发人员需要具备复合型、复合型人才及丰富的项目经验。短时间内的人员大幅流动将对公司的设计研发、项目开发、项目执行带来一定的冲击。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幕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随着幕墙工程体量的不断增大，客户对建筑幕墙企业在技术、业绩、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上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市场逐步向大型骨干建筑幕墙企业集中。在高端建筑幕墙市场上，市场竞争已经日益集中在包括几家国际幕墙企业巨头在内的十几家幕墙企业之间。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绝大部分幕墙工程被幕墙 50 强企业承包。幕墙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降低了幕墙巨头企业与小企业进行价格战的风险，保障了优秀企业的盈利能力。

国内幕墙企业成为行业主导力量，行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目前，国内幕墙企业已经能够为各种不同建筑提供所需的各种类型的幕墙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等主要技术领域已经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我国兴建的各种大型新型、异型幕墙和技术难度高的建筑幕墙工程绝大部分由国内幕墙企业承建。国内幕墙企业在国内市场上已占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而海外幕墙企业（含香港、澳门和台湾企业）市场份额较小。同时，我国的幕墙企业还积极出击海外市场，承接国外大型建筑幕墙工程。

我国目前有 210 余家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240 余家甲级幕墙设计企业，同时拥有一级幕墙施工、甲级幕墙设计资质两种资质的企业有 120 余家，整个行业由 4,000 多个生产企业和 1,000 多个配套企业组成。

## 2、行业竞争总体策略

通过多年来对节能幕墙的研究及技术积累，伴随着国内绿色建筑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相继出台，公司未来发展坚持以服务绿色建筑为总方向。在丰富的幕墙承包项目的基础上，发挥先发优势，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等节能幕墙业务，逐步形成并完善绿色建筑总承包、建筑光伏电站管理、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幕墙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的各同资质企业都会成为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传统竞争对手包括：远大幕墙、江河幕墙、中航三鑫、金刚幕墙等。光伏建筑一体化方面，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兴业太阳能。

绿色建筑与设计业务方面，行业起步较晚，目前行业内还没有特别大的公司，集中度低。各设计院及设计公司都在以自身熟悉的领域为基础，加大绿色建筑总体设计咨询能力的投入，争取各所在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以建筑幕墙为基础，借助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先发优势，在细分市场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完整的绿建业务体系

公司绿色建筑体系主要包含节能帷幕系统、建筑电站系统（光伏）、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 LED 照明系统、中水处理系统等几个方面，可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方案和工程实施服务。

## （2）业务模式优势

通过多年节能幕墙的积累，对绿色建筑有深入的了解。公司已经形成以绿色建筑为总体目标的三大业务板块：绿建总承包业务模式、建筑光伏电站管理模式、设计顾问服务。

## （3）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已获得 56 项专利，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 8 项。公司研发及设计人员 94% 为大专以上学历，整体素质高。公司设有设计院，下设十个分所，包括双层智能呼吸幕墙、复杂曲面、复杂组合幕墙，均获得相关专利。每年有多篇技术论文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光伏建筑一体化相关规范的编制。

## （4）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在国内一线城市和主要二线城市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用于市场开拓，设立了 7 家境内专业子公司，从事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开拓与实施。公司在越南、香港、澳门分别设立了 2 家境外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办事处，从事海外业务开发与项目实施。

## （5）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积累一定的项目经验。截止到目前，公司完成光伏发电项目 30 余项，幕墙项目近 300 项。具有一定的境外项目经验，在越南、俄罗斯、科威特、伊朗、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均有在建和已建项目。在谈业务还涉及非洲、南美、太平洋岛国（包括瓦努阿图、塞班岛）等国家和地区。

## （6）国家政策扶持优势

公司绿色建筑业务体系完全符合国家《“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及《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关于节能绿色建筑和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的发展方向，国家正采用各种财政奖励措施促进市场发展。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及市场知名度距业内领先的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持续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积累，在节能幕墙行业公司已初具规模，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客户认可。但是与幕墙行业的传统优势企业相比，不论企业规模、市场知名度等都有一定差距。公司应坚持以绿色建筑为大方向、以建筑幕墙为业务基础，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等节能幕墙业务及绿色建筑总承包及设计咨询业务，发挥先发优势，走差异竞争路线，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 (2) 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系民营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市场开发，项目实施质量和规模可能受到影响。

## 6、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对策

### (1) 以服务绿色建筑为总方向，加强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策略坚持以服务绿色建筑为总方向，在丰富的幕墙承包项目的基础上，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等节能幕墙相关业务，逐步形成并完善绿色建筑总承包、建筑光伏电站管理、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 (2) 把技术创新放在战略高度进行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推动效益为核心，在总结历史、调查现状、预测未来的基础上，对公司技术创新目标、达成目标的途径和手段进行总体规划，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研发活动分级管理，把技术创新转化为有效的经济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 (3) 加强合作创新

继续加强公司在研发上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之间的合作，依靠公司内部和外部力量进行技术创新。由于全球技术创新的加快和技术竞争的日趋激烈，

行业技术问题的复杂性、综合性和系统性日益突出，依靠单个企业力量越来越困难。公司强化合作创新，实行“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有利于优化创新资源组合，缩短创新周期，分摊创新成本，分散创新风险。

#### （4）建立合理的人事制度，完善多层次人才策略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设计研发人员需要具备复合型、复合型人才及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企业的自身特点，在现有的条件和基础上，采取如下人才措施：

➤ 挖掘和培养现有人才潜力，公司将不断强化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培养机制，提供富于竞争力市场化薪酬，加强企业文化培育与团队凝聚力建设。同时，完善各项考评制度，奖勤罚懒，使员工能够通过自身努力得到提升及加薪的机会，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 招聘有工作经验的高素质人才、积极引进业内高端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

➤ 吸收高校新毕业的学生，通过工作和锻炼，培养成公司的后续人才。同时，与高校合作培养相关人才，主动培养潜在人力资源。

➤ 对于核心管理人员大胆放手，充分授权，并给予优厚的待遇。

#### （5）加强公司品牌建设

公司将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围绕绿色建筑服务，建设以“蓝波绿建”为核心的品牌体系。通过定期发布内刊等形式进行品牌文化积累，加大品牌宣传，并以公司项目设计实施质量为基础，逐步培养“蓝波绿建”品牌的市场认知度。

#### （6）开拓融资渠道

公司一方面加强与银行合作，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债券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 （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综合本章节前述的行业概述、行业规模、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劣势，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以幕墙工程为基础，逐步提升收入结构中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占比

从幕墙行业近几年的发展及建筑装饰协会十二五规划中提到的未来发展目标，可以看出幕墙行业近年来都以每年 10% 以上的增速增长，未来到 2015 年平均增长率可以达到 21.3%/年。同时，随着公共建筑和住房投资快速增长、对存量幕墙节能化改造提速，幕墙行业规模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因此，在已有销售网络及客户基础上，公司还会坚持以幕墙工程为公司的基础业务。

公司 2003 年就开始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国内较早进行光伏建筑一体化研究的公司之一。2012 年、2013 年 1-10 月，公司的光伏项目毛利率较幕墙工程毛利率高出 10% 以上。因此，未来公司会借助在光伏建筑一体化方面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的经验技术的积累，主动提升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在收入中的占比，提升整体利润水平。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2、以服务于绿色建筑产业为长远发展方向

通过 8 年的发展，我国对绿色建筑的技术体系研究取得较大进展，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初具雏形。已拥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等绿色建设和评判依据。近几年出台多项鼓励促进政策，未来绿色建筑产业市场巨大。

公司坚持以服务绿色建筑为长远发展目标，结合多年来在节能幕墙、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方面的积累，已建立一套自有绿色建筑体系，主要包含节能帷幕系统、建筑电站系统（光伏）、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 LED 照明系统、中水处理系统等几个方面。公司已开始承接绿色建筑相关项目，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咨询以及绿色建筑总承包工程。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9.24	2013.9.26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选举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9.30	2013.10.16	《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授权杨宏红办理增资扩股有关工商事宜的议案》
3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10	2013.11.26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收购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9.24	2013.9.26	《关于选举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成立内部审计部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授权杨宏红具体办理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2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9.27	2013.9.30	《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杨宏红办理增资扩股有关工商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1.7	2013.11.10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9.24	2013.9.26	《关于选举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

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无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股东高志刚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徐宁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许元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宗凯丽，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员工手册》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蓝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蓝波有限的全部资产，登记在蓝波有限和南玻有限名下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涉及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等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自然人股东 5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市场部、设计院、采购部、生产中心等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八、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建筑总承包及建筑光伏电站管理业务，是集绿色建筑研究，规划，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运营为一体的全方位技术方案提供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1	高志刚	上海朗硕	80
2	徐宁	汉纳园艺	100

## 1、上海朗硕

上海朗硕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7416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	浦东新区川沙镇赵行村沈家宅 90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志刚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高志刚：80 万元，持股 80%； 关爱民：20 万元，持股 2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家具的销售[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2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上海朗硕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汉纳园艺

汉纳园艺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245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	浦东合庆镇共一村顾家宅 38 号 1 幢 C 区
法定代表人	徐宁
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6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 万元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徐宁：660 万元，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园艺设计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展览展示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汉纳园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

（1）通过任何关联公司或关联方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持有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任何权益；

（3）利诱或促使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离职；

（4）利诱或促使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中止、减少或放缓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

##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和销售参照市场价格。公司报告期内所进行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 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制度：比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高志刚	2,100.00	38.1818	董事长
2	徐宁	1,900.00	34.5455	总经理
3	阎永平	600.00	10.9091	无任职
4	许元	500.00	9.0909	董事
5	海滨	400.00	7.2727	无任职
合计		<b>5,500.00</b>	<b>100.0000</b>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高志刚与高杨美系父女关系，徐宁与徐盛达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劳动合同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b>董 事</b>				
1	高志刚	董事长	上海朗硕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汉朗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2	徐宁	董事兼总经理	汉纳园艺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蓝玻建筑科技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负责人	公司的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负责人	公司的分公司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3	徐盛达	董事	——	——
4	高杨美	董事	上海朗硕职员	关联公司
5	许元	董事	思博资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b>监 事</b>				
1	陈忆	监事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法学院 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导师	无关联关系
2	高嵩	监事	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3	宗凯丽	监事	——	——
<b>高级管理人员</b>				
1	徐宁	总经理	汉纳园艺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蓝玻建筑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负责人	公司的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负责人	公司的分公司
2	程强	副总经理	——	——
3	裴彬	副总经理	——	——
4	宋丹	副总经理	——	——
5	徐小红	副总经理	杭州分公司负责人	公司的分公司
6	彭海燕	董事会秘书	——	——
7	赵爽	财务总监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高志刚、徐宁、许元、陈忆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高志刚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本人/关联人所持 权益比例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利 益冲突
上海朗硕	本人 80% /关爱民 2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家具的销售[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否

徐宁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本人/关联人所持权益比例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汉纳园艺	本人 100%	园艺设计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展览展示服务。	否

许元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本人/关联人所持权益比例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思博资本	本人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陈忆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本人/关联人所持权益比例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占有任何权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志刚、徐宁、徐盛达、高杨美、许元、高嵩、陈忆、宗凯丽、徐小红、程强、裴彬、宋丹、赵爽、彭海燕已分别作出声明：其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三) 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取得了个人信用报告及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状况良好。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志刚、徐宁、关爱平；未设立监事会，陈忆任监事，徐宁任蓝波有限总经理，程强任蓝波有限副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中的规定，董事人数由 3 名增加至 5 名，分别为高志刚、徐宁、徐盛达、高杨美、周杰；设立监事会，由陈忆、高嵩、宗凯丽任公司监事，其中宗凯丽为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由 1 名增加至 4 名，分别为程强、宋丹、裴彬、徐小红；任命赵爽为财务总监，彭海燕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周杰因个人原因辞职，由股东徐宁提名许元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符合公司本次挂牌的要求而做出的合理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到10月。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至10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3）3-3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33,779.13	66,626,361.20	21,127,26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670,726.18	99,447,877.92	73,167,986.56
预付款项	14,983,810.54	8,296,017.22	3,546,502.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55,787.37	16,931,517.49	10,095,015.62
存货	283,961,587.06	232,929,273.40	30,437,33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107.07	49,527.10	151,705.63
流动资产合计	465,982,797.35	424,280,574.33	138,525,80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55,829.58	5,606,171.55	4,981,947.19
在建工程	37,538,958.86	36,702,903.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7,607.37	209,513.57	16,735.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822.77	398,787.88	631,54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95.32	792,577.58	703,72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19,413.90	43,709,954.44	6,333,953.26
资产总计	509,902,211.25	467,990,528.77	144,859,762.00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260,000.00	22,190,000.00	1,498,066.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7,400,429.57	
应付账款	181,526,844.82	214,334,778.53	47,179,217.58
预收款项	53,757,442.41	67,803,747.19	9,029,156.93
应付职工薪酬	2,891,827.60	4,041,798.84	3,239,132.83
应交税费	9,890,342.26	7,805,060.25	4,926,716.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470,959.39	16,824,442.12	7,227,75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797,416.48	350,400,256.50	73,100,04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00,000.00	15,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0,000.00	15,400,000.00	
负债合计	365,197,416.48	365,800,256.50	73,100,049.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111,949.05		
盈余公积		920,993.71	920,993.71
未分配利润	65,841,079.25	53,069,338.85	22,703,188.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24,858.58	-2,285,482.95	-2,164,46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28,169.72	101,704,849.61	71,459,716.22
少数股东权益	476,625.05	485,422.66	299,99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04,794.77	102,190,272.27	71,759,71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902,211.25	467,990,528.77	144,859,762.00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23,268.88	37,117,643.19	10,541,324.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604,994.39	59,300,838.95	46,571,327.87
预付款项	8,548,155.18	6,973,650.32	3,104,55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058,083.15	26,427,955.72	16,830,53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280,135.73	143,025,393.59	14,062,13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33.72	16,307.37	
流动资产合计	334,463,571.05	272,861,789.14	91,109,874.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60,350.00	12,060,350.00	6,030,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2,337.39	3,380,083.05	3,039,280.31
在建工程		1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65.83	16,735.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822.77	398,787.88	631,54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66.98	792,577.58	464,63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11,077.14	16,638,114.34	10,182,348.51

资产总计	354,674,648.19	289,499,903.48	101,292,223.27
------	----------------	----------------	----------------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260,000.00	22,190,000.00	1,498,066.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7,400,429.57	
应付账款	98,603,555.75	129,611,015.58	41,427,516.11
预收款项	47,476,560.31	39,880,828.49	7,162,30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77,533.71	3,374,982.47	2,939,132.83
应交税费	9,888,351.13	7,711,681.32	4,593,307.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860,857.86	24,908,361.14	10,760,810.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166,858.76	245,077,298.57	68,381,13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负债合计	271,166,858.76	245,077,298.57	68,381,13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111,949.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0,993.71	920,993.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5,840.38	-6,498,388.80	-18,009,907.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07,789.43	44,422,604.91	32,911,08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674,648.19	289,499,903.48	101,292,223.27

## (二) 利润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利润表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611,361.07	517,395,684.99	307,685,184.04
减：营业成本	256,420,194.86	436,348,938.59	249,077,05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0,400.54	13,022,382.69	4,688,458.88
销售费用	1,739,418.77	2,666,617.69	2,325,822.57
管理费用	25,819,825.73	28,379,883.05	21,356,029.17
财务费用	3,625,626.19	1,708,218.34	551,377.66
资产减值损失	429,184.74	2,783,772.94	2,094,887.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26,710.24	32,497,149.48	27,591,549.59
加：营业外收入	17,202.50	50,949.66	410,037.75
减：营业外支出	91,478.33	382,285.32	150,72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52,434.41	32,165,813.82	27,850,867.15
减：所得税费用	1,898,536.28	1,814,237.84	3,024,44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3,898.13	30,351,575.98	24,826,42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2,695.74	30,366,150.07	24,826,427.66
少数股东损益	-8,797.61	-14,574.09	-3.25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39,375.63	-121,016.68	-1,688,54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14,522.50	30,230,559.30	23,137,883.25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利润表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342,085.22	396,370,788.18	197,996,031.10
减：营业成本	206,529,317.46	336,830,214.57	151,767,03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90,459.17	13,021,350.64	4,688,196.19
销售费用	1,130,809.04	1,846,282.36	2,325,822.57
管理费用	22,588,777.92	26,427,016.63	20,164,105.56
财务费用	2,457,979.12	2,157,597.96	543,883.81
资产减值损失	-1,018,949.03	2,690,224.12	90,89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63,691.54	13,407,855.38	18,416,090.45
加：营业外收入	9,544.43	42,002.49	410,037.75
减：营业外支出	90,886.82	382,285.32	623,08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2,349.15	13,067,572.55	18,203,043.94
减：所得税费用	1,897,164.63	1,556,054.33	2,938,884.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5,184.52	11,511,518.22	15,264,159.66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076,663.49	351,965,138.98	268,419,33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4,018.47	9,765,137.80	2,932,68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50,681.96	361,730,276.78	271,352,01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362,049.35	255,474,544.17	242,542,83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3,132.41	19,830,006.05	10,612,64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1,340.42	14,694,528.38	8,277,08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4,681.42	43,394,408.10	22,879,60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51,203.60	333,393,486.70	284,312,18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0,521.64	28,336,790.08	-12,960,16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5,18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3,135,18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619.51	18,345,994.44	4,413,04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36,221.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项 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619.51	32,782,215.50	4,413,04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80.49	-9,647,028.84	-4,413,04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	20,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33,990,000.00	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14.11	14,076,661.32	3,319,41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66,114.11	48,266,661.32	27,119,41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30,000.00	13,298,066.28	7,775,50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9,237.23	1,966,549.33	505,75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979.33	10,525,443.73	7,481,51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78,216.56	25,790,059.34	15,762,78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7,897.55	22,476,601.98	11,356,63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756.40	41,166,363.22	-6,016,57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79,630.69	17,913,267.47	23,929,84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87,387.09	59,079,630.69	17,913,267.47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28,648.80	283,217,365.25	204,316,03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9,811.19	14,292,676.27	82,8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58,459.99	297,510,041.52	204,398,91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899,033.40	231,420,967.74	172,292,97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00,435.66	17,938,405.52	10,612,64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3,939.51	13,242,763.80	8,117,20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2,365.11	19,955,116.47	23,329,7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65,773.68	282,557,253.53	214,352,62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7,313.69	14,952,787.99	-9,953,70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7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47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5,610,75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525.00	1,863,881.07	2,840,54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2,030,200.00	4,50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525.00	13,894,081.07	7,349,04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525.00	-8,283,328.28	-7,349,04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33,990,000.00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14.11	4,087,534.11	3,234,15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66,114.11	38,077,534.11	26,734,15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30,000.00	13,298,066.28	7,775,50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6,913.16	1,966,549.32	505,75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315.15	917,337.81	6,793,22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4,228.31	16,181,953.41	15,074,49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1,885.80	21,895,580.70	11,659,66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047.11	28,565,040.41	-5,643,08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1,947.08	7,706,906.67	13,349,99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20,994.19	36,271,947.08	7,706,906.67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 1-10月

项目	2013年 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20,993.71	53,069,338.85	-2,285,482.95	485,422.66	102,190,27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20,993.71	53,069,338.85	-2,285,482.95	485,422.66	102,190,27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27,111,949.05	-920,993.71	12,771,740.40	-1,439,375.63	-8,797.61	42,514,522.50
（一）净利润				13,962,695.74		-8,797.61	13,953,898.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39,375.63		-1,439,375.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62,695.74	-1,439,375.63	-8,797.61	12,514,522.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1,949.05	-920,993.71	-1,190,955.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111,949.05	-920,993.71	-1,190,955.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27,111,949.05		65,841,079.25	-3,724,858.58	476,625.05	144,704,794.77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20,993.71	22,703,188.78	-2,164,466.27	299,996.75	71,759,71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20,993.71	22,703,188.78	-2,164,466.27	299,996.75	71,759,71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366,150.07	-121,016.68	185,425.91	30,430,559.30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30,366,150.07		-14,574.09	30,351,575.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1,016.68		-121,016.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366,150.07	-121,016.68	-14,574.09	30,230,559.3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20,993.71	53,069,338.85	-2,285,482.95	485,422.66	102,190,272.27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项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20,993.71	-2,123,238.88	-475,925.11		28,321,82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20,993.71	-2,123,238.88	-475,925.11		28,321,82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24,826,427.66	-1,688,541.16	299,996.75	43,437,883.25
（一）净利润				24,826,427.66		-3.25	24,826,424.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88,541.16		-1,688,541.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26,427.66	-1,688,541.16	-3.25	23,137,883.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	20,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	20,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1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20,993.71	22,703,188.78	-2,164,466.27	299,996.75	71,759,712.97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承接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太阳能热水器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材料贸易等。	HKD1 万元
CSC（澳门）有限公司	承接玻璃幕墙及室内玻璃工艺美术装饰的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铝合金门窗设计与生产、钢结构件的设计与生产、生产建筑幕墙、光电幕墙及光伏工程的设计与生产及施工、太阳能热水器的设计与生产及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MOP\$2.5 万元
上海汉朗工贸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文教用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建材的销售	100 万元
深圳蓝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建筑装饰材料、铝合金门窗、钢结构件、太阳能热水系统、光电幕墙、光伏工程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万元
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节能建筑技术研发、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光电幕墙工程、光伏工程、节能改造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太阳能热水器的设计、施工、安装；节能评估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 万元
吉林市金中亚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建筑光电一体化系统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地源热源系统、空气源系统工程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	1,00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术服务。	
河南中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与施工、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节能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1,010 万元
日照金中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建筑光电一体化工程、太阳能供热工程、地源热源供热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及光电幕墙设计、安装；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	1,000 万元
深圳绿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控软件的研发；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策划、设计与咨询。	500 万元
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海外工程项目	HKD1 万元
深圳安顺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50 万元

注（\*）：深圳安顺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故自 201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应收账款 10% 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300 万元以下)的款项区分为个别认定组合和账龄分析法组合，个别认定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系上述之外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性分析

公司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客户应按照工程进度的 80%左右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办理竣工结算后 60 天内客户应支付到工程款的 90%左右，余款作为工程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质保金。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5	10	30	80	80	8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0	20	40	80	100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0	15	25	50	100
平均值	5	10	22	48	70	93
公司	5	10	15	20	50	100

注：上述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此外，2013年 1-10月核销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款 42,734.00元，未发现报告期其他年度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七）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5	10	2.57-3.6
机器设备	10-15	10	6.00-9.00
运输工具	10	10	9.00
电子设备	3	10	30.00
其他设备	8	10	11.25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6. 固定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

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收入确认原则

### 1.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一）所得税

###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2.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方法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很可能取得时，才可以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 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百分比	毛利	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幕墙工程	249,983,974.91	82.58%	205,061,297.47	82.33%	44,922,677.44	83.78%	17.97%
光伏项目	31,684,264.30	10.47%	22,468,213.39	9.02%	9,216,050.91	17.19%	29.09%
其中光伏发电	179,613.50	0.06%	13,414.40	0.01%	166,199.10	0.31%	92.53%
其他	21,031,690.76	6.95%	21,553,018.64	8.65%	-521,327.88	-0.97%	-2.48%
小计	302,699,929.97	100.00%	249,082,529.50	100.00%	53,617,400.47	100.00%	17.71%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百分比	毛利	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幕墙工程	448,259,782.78	87.84%	385,450,431.22	89.08%	62,809,351.56	80.92%	14.01%
光伏项目	55,894,563.86	10.95%	41,204,112.30	9.52%	14,690,451.56	18.93%	26.28%
其中光伏发电	330,686.98	0.06%	22,996.12	0.01%	307,690.86	0.40%	93.05%
其他	6,171,731.15	1.21%	6,053,251.71	1.40%	118,479.44	0.15%	1.92%
小计	510,326,077.79	100.00%	432,707,795.23	100.00%	77,618,282.56	100.00%	15.21%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百分比	毛利	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幕墙工程	265,256,009.01	87.24%	214,477,214.91	86.93%	50,778,794.10	88.58%	19.14%
光伏项目	19,565,495.46	6.44%	16,817,555.73	6.82%	2,747,939.73	4.79%	14.04%
其中光伏发电	56,531.82	0.02%	5,749.03	0.002%	50,782.79	0.09%	89.83%
其他	19,226,060.06	6.32%	15,424,221.44	6.25%	3,801,838.62	6.63%	19.77%

小计	304,047,564.53	100.00%	246,718,992.08	100.00%	57,328,572.45	100.00%	18.86%
----	----------------	---------	----------------	---------	---------------	---------	--------

### (1) . 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三大类：幕墙工程，光伏项目，其他（主要指公司自身生产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326,077.79 元、304,047,564.53 元。2012 年比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7.84%，主要原因是：

第一，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完善，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及竞争力有所提升，2012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及合同金额同时增加，由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第二，公司的核心产品在 2012 年继续保持良好的口碑度，获得客户的认同感逐步提升。

幕墙收入仍然占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定，2012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 87.84%和 87.24%，主要是公司在幕墙技术方面较为稳定，客户认同度较高，如哈尔滨远大购物广场项目确认 3983 万收入，杭州西溪 B-16 项目 4118 万收入等，使得幕墙工程在收入中的占比保持稳定。

光伏项目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12 和 2011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0.95%，6.44%。主要因为 2012 年公司在光伏项目方面获得较多订单，如广东汉能光伏工程项目确认收入为 2161 万。

其他部分收入主要是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从 2011 年的 1923 万，下降到 2012 年的 617 万，下降幅度较大，2012 和 2011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32%，1.21%。主要因为公司 2012 年幕墙工程业务增长较大，公司加工产品的产能主要满足自身工程的需求，对外销售减少。

### (2)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成本计量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劳务成本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遵循一致性及配比性原则。其中幕墙工程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的绝大多数，2012 和 2011 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08%和 86.93%。成本占比可以和幕墙工程在公司总体收入中的占比相匹配。光伏项目和其他，也都可以看出成本和收入的占比相匹配。

(3)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1 年度毛利率为 18.86%，2012 年度为 15.21% ， 2013 年 1 到 10 月为 17.71%。

幕墙工程：2012 年幕墙工程毛利率水平较 2011 年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由于海外幕墙的毛利率较国内幕墙工程的毛利率高 5-10%，公司在 2012 年的海外幕墙收入占幕墙工程整体收入的比重从 2011 年的近 50%下降到 2012 年的近 30%，所以导致幕墙工程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幕墙工程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如钢材加工件，2012 年较 2011 年上涨了 13%左右，并且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使得幕墙工程成本上升，毛利率略下降。

光伏项目：2012 和 2011 年毛利率 26.28%， 14.04%。2012 年较 2011 年毛利率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光伏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如光伏电池价格从 2011 年的 10.8 元左右，下降到 2012 年的 4.8 元左右，下降幅度约为 55.55%，材料成本的下降导致光伏项目毛利率上升。

其他：2012 和 2011 年毛利率 1.92%， 19.77%。其他项目中主要是公司本身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近年来生产厂房房租持续上升，从 11 年的每月约 7 万，持续上升到 13 年每月约 30 万，各项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而销售产品价格上略有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12 年毛利率为 15.21% ， 2011 年毛利率为 18.86%， 2012 年比 2011 年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整个行业在 2012 年中，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而公

司项目与产品均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毛利率略微下降符合行业以及规模化经营的趋势。

## 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服务设计	9,911,431.10	7,337,665.36	2,573,765.74	25.97%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服务设计	7,069,607.20	3,641,143.36	3,428,463.84	48.50%
201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服务设计	3,637,619.51	2,358,066.35	1,279,553.16	35.18%

服务设计业务主要是公司对外提供幕墙和光伏电站的设计，以及节能建筑的咨询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不断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幅度较大，公司承接了更多的该项服务，如南海万达广场外幕墙、钢结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确认 194 万收入，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外幕墙钢结构采光顶设计项目，确认 139 万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工费用和差旅费，该支出增长幅度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导致毛利率从 2011 年的 35.18% 上升到 2012 年的 48.5%。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增长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2,611,361.07	517,395,684.99	68.16%	307,685,184.04
销售费用（元）	1,739,418.77	2,666,617.69	14.65%	2,325,822.57
管理费用（元）	25,819,825.73	28,379,883.05	32.89%	21,356,029.17
财务费用（元）	3,625,626.19	1,708,218.34	209.81%	551,377.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6%	0.52%	-31.82%	0.76%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8.26%	5.49%	-20.97%	6.94%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16%	0.33%	84.24%	0.18%
三费合计占比	9.98%	6.33%	-19.62%	7.88%

公司 2012 年较 2011 年相比，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幅度稳定，随着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财务费用上升 209.81%，主要是公司因为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加了银行贷款 3000 万，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增加。

### （三）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3 年 1 到 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2,611,361.07	517,395,684.99	68.16%	307,685,184.04
营业成本	256,420,194.86	436,348,938.59	75.19%	249,077,058.43
营业利润	15,926,710.24	32,497,149.48	17.78%	27,591,549.59
利润总额	15,852,434.41	32,165,813.82	15.49%	27,850,867.15
净利润	13,953,898.13	30,351,575.98	22.26%	24,826,424.41
营业利润率	5.09%	6.28%	-	8.97%
净利润率	4.46%	5.87%	-	8.07%

#### 2012 年较 2011 年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了 68.1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发展，市场品牌度上升，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满意度提升，获取了越来越多的订单。

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与收入较为匹配，略有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的上升。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 10 月末现金经营活动净流量为-6,040.05 万元，导致出现比较大现金流出现及与净利润不匹配的的主要原因为如下几点

1、由施工企业结算和收款季节性等特性影响而形成。施工企业除工程已完工结算外，半年末、年末是未完工程结算和收款高峰时间，特别是年末工程结算和收款要比其他时间段更及时。公司在年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要比报告期末有一定的改善，预计 11 月及 12 月净流入金额 1,800 余万元（暂时未经审计）。

2、公司 2013 年第 3 季度和 10 月新开工工程较多合同金额高达 1.7 亿元，由于开工时间较短还没有形成进度不能收取工程款，同时施工初期要购买大量材料要支付一定比例材料款，已支付材料款高达 1,819 万元，折算成进度应回款 2,150 万元，还要支付项目准备费用、项目部办公租赁和设备租赁以及向甲方缴纳质保金，向工程所在地相关部分缴纳保证金等金额 521 万元，从而导致现金净流出影响金额 6,313 万元。

3、幕墙工程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业主付款条件更加苛刻，正常收款平均只有完成进度 64%，即只对进度的 80%进行结算，只对结算的 80%进行付款，这样新开工初期收款少，越接近完工项目收款越多。

以上原因导致利润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符，单个工程完工完全结算收款后，该工程的利润和现金流入会基本保持一致。

####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营业外支出及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202.50	50,949.66	410,037.75
营业外支出	91,478.33	382,285.32	150,720.19

上述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为政府补贴收入、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及项目违约金等收入，金额极小，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上述营业外支出中，属于因工程施工原因而造成的对甲方偿付及支付的，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10 月分别为 10 万、30.48 万元、6 万元，对应报告期内每年的销售收入，该部分金额占比极小，在本章“十三、（一）或有事项”中有进一步披

露。

属于行政处罚类罚款的，金额极小，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分别为727.31元、1,772.05元、1,748.70元。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属于行政处罚类罚款的共5笔，罚款种类主要为税务罚款，其中，有1项年检罚款是因东莞分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而产生的，金额为400元；有3项税务罚款是因滞后申报纳税而产生的，单次罚款金额均不超过1,000元，1项为旧发票迟延缴销税务罚款，金额为50元。

根据《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在规定期限内申领、变更、注销、换证、年检的，由代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东莞分公司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检，目前正常运营。上述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罚款金额较小，应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3项滞后申报纳税罚款的单次处罚金额均低于2,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应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公司旧发票迟延缴销的罚款金额为50元，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sup>[注1]</sup>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企业所得税 <sup>[注2]</sup>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2%-1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 产品销售增值税率 17%，2012 年 11 月本公司被纳入营改增，服务设计增值税税率为 6%。

子公司深圳蓝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朗工贸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13%。

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	15%
南玻幕墙（CSC）	16.5%
南玻幕墙（香港）	16.5%
CSC（澳门）	2%-15%的 16 级超额累进税率
其他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144200047），2011-2013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香港子公司在海外承接的工程，根据香港的税收法律规定，属于香港以外地区收入所得，不缴纳税费。

## 3、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税务优惠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4 月 9 日颁布，2007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1993年1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深府外复[1993]170号《关于成立深圳南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并出具外经贸深外资字[1993]0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南玻集团设立南威有限，南威有限的企业类型为合资企业。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南威有限于1994年至1998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累计694,979.73元。2005年12月23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05]0699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南玻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南玻集团将其持有的南玻幕墙10%股权转让给南玻工程玻璃。该批复载明，股权转让后，原来取得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南玻幕墙企业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文件并未提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事项

公司作为合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从1993年1月20日至2005年12月23日，经营期限已超过十年。因此，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规定的情形，不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4.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1月25日出具的深地税蛇违证[2013]10000204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证明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3）第 0256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证明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暂未发现纳税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10 月			2012 年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849,382.39			840,644.60
美元	38,033.59	6.1425	233,621.33	38,268.39	6.2855	240,535.97
卢布	42,946,786.41	0.1908	8,194,246.85	42,946,786.41	0.2061	8,849,898.29
第纳尔	1791.66	21.6253	38,745.18	28,735.38	22.1388	636,166.82
小计			9,315,995.75			10,567,245.6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498,811.62			25,421,771.66
美元	37,052.22	6.1425	227,593.26	143,951.10	6.2855	904,804.64
澳门元	16,471.53	0.7628	12,564.48	885,020.27	0.7811	691,289.34
港元	3,150.08	0.79226	2,495.68	4,000.04	0.8109	3,243.43
欧元	1.49	8.4333	12.57	1.10	8.3176	9.15
第纳尔	237,323.34	21.6253	5,132,188.43	500,968.31	22.1388	11,090,837.22
小计			47,873,666.04			38,111,955.4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200,434.23			11,305,520.08
第纳尔	2,020.00	21.6253	43,683.11	300,000.00	22.1388	6,641,640.00
小计			10,244,117.3			17,947,160.0

			4			8
合计			67,433,779.13			66,626,361.20

续表：

项 目	2011 年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3,408.37
美元	500.00	6.3009	3,150.45
小计			106,558.8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50,414.58
美元	728,476.04	6.3009	4,590,054.68
澳门元	3,888,206.17	0.7886	3,066,239.39
小计			17,806,708.6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14,000.45
小计			3,214,000.45
合计			21,127,267.92

1.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127,267.92元、66,626,361.20元、67,433,779.13元，2013年较2012年变动幅度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货币资金变化不大。2012年较2011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2012年工程量增多，各项业务带来的资金周转需求增加，由此导致2012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的702,274.69元的银行存款因诉讼保全已被法院冻结。

3.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所示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7,735,186.66	
合 计		7,735,186.66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7,646,421.06	

子公司投资款		6,789,800.00	
合计		14,436,221.06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风险结构披露

2013年10月31日

种类	201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2,585,088.42	100.00	6,914,362.24	8.37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82,585,088.42	100.00	6,914,362.24	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585,088.42	100.00	6,914,362.24	8.37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6,597,867.44	100.00	7,149,989.52	6.71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106,597,867.44	100.00	7,149,989.52	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6,597,867.44	100.00	7,149,989.52	6.71

2011年12月31日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8,064,688.78	100.00	4,896,702.22	6.27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064,688.78	100.00	4,896,702.22	6.27

2.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3年10月31日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37,374,555.36	1,876,443.72	45.25
1至2年	39,314,832.88	3,931,483.29	47.61
2至3年	4,883,796.06	732,569.41	5.91
3至4年	654,297.88	130,859.58	0.79
4至5年	229,200.00	114,600.00	0.28
5年以上	128,406.24	128,406.24	0.16
合计	82,585,088.42	6,914,362.24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80,964,203.37	4,000,080.85	75.95
1至2年	19,481,700.31	1,948,170.03	18.28
2至3年	1,343,519.56	201,527.93	1.26
3至4年	4,680,037.96	936,007.59	4.39
4至5年	128,406.24	64,203.12	0.12
5年以上			
合计	106,597,867.44	7,149,989.52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66,457,336.37	3,322,116.79	85.14
1至2年	3,427,689.71	341,215.71	4.39
2至3年	8,051,256.46	1,207,688.47	10.31
3至4年	128,406.24	25,681.25	0.16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8,064,688.78	4,896,702.22	100.00

其中，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公司帐龄超过3年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帐款余额	未收回原因说明
1	深圳市海雅商业百货有限公司	19,200.00	质保金，未过质保期
2	珠海庆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97,797.35	质保金，未过质保期
3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49.22	质保金，未过质保期
4	安徽省淮北凤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60,000.00	质保金，未过质保期
5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500.00	质保金，未过质保期

6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197.85	质保金, 未过质保期
7	深圳市信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82,940.00	质保金, 未过质保期
	合计	1,011,884.42	

### 3. 应收帐款按币种分类明细

应收账款币种	2011 期末数			2012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人民币			42,082,159.45			72,354,527.74
美元	3,926,205.30	6.3009	24,738,626.98	4,559,452.81	6.286	28,658,440.64
澳门元	14,258,055.23	0.7886	11,243,902.35	7,156,457.03	0.78	5,584,899.06
合计			78,064,688.78			106,597,867.44

续表:

应收账款币种	2013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人民币			49,806,224.11
美元	4,559,452.81	6.1425	28,006,438.89
澳门元	6,256,457.03	0.7628	4,772,425.42
合计			82,585,088.42

4.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 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 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167,986.56 元、99,447,877.92 元、75,670,726.18 元。

公司为建筑类企业, 收入按照项目进度结算,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按照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公司客户以房地产开发商、建筑业主、政府部门及大型总承包商。产生应收账款主要原因是业主结算不及时、延期付款、缴纳项目质保金等原因。每个工程竣工验收后有 5%-10% 合同金额要到 2 年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628 万元, 主要原因为来新增项目的开工。公司 2012 年较 2011 年销售收入显著增加, 增加 20971

万元，增幅达 68.2%。由新增项目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金额约 3000 万元。其中，欢乐海岸西区度假公寓（一、二期）项目、郑州信息创意产业园招商中心幕墙项目、北大商学院项目、绿城·杭州西溪诚园明礼苑（B-16 地块）项目、龙池湖雨花馆项目新增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459 万、344 万、265 万、228 万、149 万。其他在建项目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公司 2012 年回款金额为 2587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23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较多新增项目开工，2013 年几个重大项目进入结算回款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数字减少。另外，部分 2013 年新开工项目没有确认工程进度，因此没有在报告期时点确认收入，也是导致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2013 年 1-10 月期间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项目累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约 1700 余万，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项目累计减少应收账款余额约 4000 余万。其中，欢乐海岸西区度假公寓（一、二期）项目、南京中兴通讯项目、郑州信息创意产业园招商中心幕墙项目、北大商学院项目、金港国际怡园项目减少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327 万、762 万、287 万、265 万、118 万；沈阳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幕墙项目、龙池湖雨花馆项目、西溪诚园致诚苑（B-19 地块）1 号~4 号、11 号楼幕墙项目、平泉亮达国际酒店幕墙项目、岭南天地—15 地块商住项目增加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分别为 238 万、193 万、190 万、140 万、126 万。公司 2013 年 1-10 月份回款金额为 30525 万元。

## 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2013 年 10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欠款性质
Enclosed crocus international shares co., LTD	非关联方	28,006,438.89	1-2 年	33.91	工程款
瑞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2,425.42	1-3 年	5.78	工程款
杭州千岛湖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2,678.20	1 年以内	5.40	工程款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5,339.00	1 年以内	4.16	工程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4,801.53	1-4 年	4.15	工程款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欠款性质
合计		44,101,683.04		53.40	

## (2)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欠款性质
Enclosed crocus international shares co., LTD	非关联方	28,658,440.64	1年以内/1-2年	26.88	工程款
深圳特区华侨城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6,497.22	1年以内	14.07	工程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9,098.65	1年以内/3-4年	10.65	工程款
瑞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4,899.07	1年以内/1-2年	5.24	工程款
杭州千岛湖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2,436.00	1年以内/1-2年	4.17	工程款
合计		65,031,371.58		61.01	

## (3)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欠款性质
Enclosed crocus international shares co., LTD	非关联方	24,738,626.97	1年以内/1-2年	31.69	工程款
瑞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3,902.35	1年以内	14.40	工程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2,239.32	1年以内/2-3年	9.14	工程款
杭州千岛湖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6,486.00	1年以内/1-2年	7.46	工程款
法中轨道交通运输设备(上海)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3,140.80	1年以内	4.74	货款
合计		52,644,395.44		67.43	

## 7.应收账款受限制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任何应收账款抵押，冻结等情况，均属于有效合法债权。

## 8.应收票据

公司无应收票据。

### （三）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00,130.22	69.41	6,956,366.14	83.85	3,546,502.62	100%
1至2年	3,977,829.24	26.55	1,339,651.08	16.15		
2至3年	605,851.08	4.04				
合计	14,983,810.54	100.00	8,296,017.22	100.00	3,546,502.62	100%

2013年10月末于201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983,810.54元，8,296,017.22元，预付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因为2013年更多的工程相继开工，工程需要购买各种材料，需要预先支付部分货款。

2012年末较2011年末，预付账款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在2012年时，工程订单增多，新开工的工程也随之增加，新开工工程需要购买材料，预先支付部分货款给供货商。

预付账款各期间均有所上升，这与公司订单增多的趋势相吻合。

2. 截至2013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3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王贤红	非关联方	1,230,000.00	1-2年	预付材料款
南京科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百亿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940.53	1-2年	预付材料款
王宝信	非关联方	606,138.00	1年以内	预付人工费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191.31	1-2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924,269.84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王贤红	非关联方	1,23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吉林艺邦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百亿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940.5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679.9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长恒钢	非关联方	378,269.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855,889.47		

##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平果亚洲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691.7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893.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肥圣成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800.00	2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长市板桥弹簧厂	非关联方	250,000.00	2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格瑞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411,384.74		

## (四)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2013年10月31日

种类	201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5,737,510.62	100	1,981,723.25	7.70

种类	201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25,737,510.62	100	1,981,723.25	7.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37,510.62	100	1,981,723.25	7.70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354,507.28	100.00	1,422,989.79	7.75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18,354,507.28	100.00	1,422,989.79	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54,507.28	100.00	1,422,989.79	7.75

2011年12月31日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996,292.36	100.00	901,276.74	8.20
组合小计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96,292.36	100.00	901,276.74	8.20

2013年10月末与2012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23,755,787.37元，16,931,517.49元。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是因为13年新开工工程增加，项目需要交付押金和投标交纳投标保证金。

2012年末与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931,517.49元，10,095,015.62元，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因为在2012年时，新增工程多，新工程项目部要交纳办公场地租金，以及施工设备用具租赁需要交纳押金；另外投标项目较多，新增投标保证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幅度较大。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3年10月31日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409,646.78	71.53	920,482.32
1至2年	5,348,845.25	20.78	534,884.52
2至3年	1,166,838.98	4.53	174,974.48
3至4年	544,383.26	2.12	108,876.65
4至5年	50,582.15	0.20	25,291.08
5年以上	217,214.20	0.84	217,214.20
合计	25,737,510.62	100.00	1,981,723.25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190,038.04	82.76	779,049.82
1至2年	1,783,989.50	9.72	178,398.95
2至3年	544,383.39	2.97	81,657.49
3至4年	113,882.15	0.62	22,776.43
4至5年	722,214.20	3.93	361,107.10
5年以上			
合计	18,354,507.28	100.00	1,422,989.79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495,310.25	49.97	274,763.00
1至2年	4,694,885.76	42.70	469,488.58
2至3年	83,882.15	0.76	12,582.32
3至4年	722,214.20	6.57	144,442.84
4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10,996,292.36	100.00	901,276.74

3.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上海汉纳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	52,000.00	2,600.00	0.00	0.00
合计	52,000.00	5,200.00	52,000.00	2,600.00	0.00	0.00

##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3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世纪达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5,784.10	1-2年	8.18	资金拆借
陕西钰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89	履约保证金
南京江宁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3.89	投标保证金
南京塔益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950,000.00	1-2年	3.69	资金拆借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33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655,784.10		21.98	

## (2)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世纪达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51,589.75	1年之内	13.36	拆借款
南京塔益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之内	8.72	拆借款
南京江宁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之内	5.45	投标押金
杭州千岛湖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214.20	4-5年	3.91	设计费
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640.00	1年之内	3.14	设计费
合计		6,345,443.95		34.57	

## (3)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江宁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6.37	投标保证金
沈阳鑫鸿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6.37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非关联方	1,453,116.11	1年以内	13.21	保函保证金
裴彬	非关联方	1,265,480.07	1年以内	11.51	个人借款
杭州千岛湖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214.20	3-4年	6.52	设计费
合计		7,035,810.38		63.98	

## (五) 存货

### 1. 存货项目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6,716.95		3,246,716.95	4,961,331.12		4,961,331.12	8,795,277.10		8,795,277.10
在产品	2,753,542.69		2,753,542.69	6,033,110.29		6,033,110.29	1,929,907.48		1,929,907.48
发出商品	662,504.77		662,504.77	4,286,668.74		4,286,668.74	397,428.58		397,428.58
库存商品	0		0	0		0	487,999.18		487,999.18
工程施工	277,298,822.65		277,298,822.65	217,648,163.25		217,648,163.25	18,826,718.05		18,826,718.05
合计	283,961,587.06		283,961,587.06	232,929,273.40		232,929,273.40	30,437,330.39		30,437,330.39

上表中“工程施工”一项，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684,945,406.19	479,288,518.82	131,224,051.76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36,023,781.65	88,041,194.79	39,624,684.25
减：工程结算	543,670,365.19	349,681,550.36	152,022,017.96

工程施工余额	277,298,822.65	217,648,163.25	18,826,718.05
--------	----------------	----------------	---------------

2013年10月末与2012年存货余额分别为283,961,587.06元,232,929,273.40元,存货上升,主要是因为13年新开工工程增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决算项目少,因此导致存货部分有所增加。

2012年末较2011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32,929,273.40元,30,437,330.39元,存货上升,主要因为在2012年时,新增工程多,项目完工后未结算也相应增多,未结算部分全部体现在存货中。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原因为,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进度不同步,工程结算(付款)滞后工程进度较多,一般只有工程进度60%-80%,平均只有进度的60%。即使已竣工验收的工程尚有5%-10%的款项要等到2年(质保期)后才给予结算。随着公司工程量和工程项目逐年增多,工程施工余额也会逐年增高。如河源汉能10MWP光伏发电项目2013年10月31日工程已全部完工,施工进度100%,合同金额4,440.9万元,但业主工程结算只有1043万元,工程付款工程结算为实际进度的24%。

##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两年一期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3年10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9,971,221.72	1,415,278.33	612,763.91	9,168,707.30	1,959,547.93	260,927.00	7,470,086.37
房屋及建筑物	1,091,431.10			1,091,431.10	-		1,091,431.10
机器设备	3,928,379.12			3,928,379.12	187,262.88		3,741,116.24
运输设备	2,046,610.54	1,141,491.81	612,763.91	1,517,882.64	1,175,167.73	260,927	603,641.91
电子设备	2,086,585.07	208,052.23		1,878,532.84	346,235.97		1,532,296.87
其他	818,215.89	65,734.29		752,481.60	250,881.35		501,600.25

## (2) 累计折旧

类别	2013年10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折旧合计	4,515,392.14	1,087,689.82	134,833.43	3,562,535.75	1,187,899.69	113,503.12	2,488,139.18
房屋及建筑物	276,662.90	28,669.12		247,993.78	34,402.96		213,590.82
机器设备	1,976,643.48	539,781.17		1,436,862.31	649,605.43		787,256.88
运输设备	285,388.44	127,307.13	134,833.43	292,914.74	83,554.55	113,503.12	322,863.31
电子设备	1,514,751.74	230,074.90		1,284,676.84	262,079.68		1,022,597.16
其他	461,945.58	161,857.50		300,088.08	158,257.07		141,831.01

##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2013年10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净值合计	5,455,829.58	—	—	5,606,171.55	—	—	4,981,947.19
房屋及建筑物	814,768.20	—	—	843,437.32	—	—	877,840.28
机器设备	1,951,735.64	—	—	2,491,516.81	—	—	2,953,859.36
运输设备	1,761,222.10	—	—	1,224,967.90	—	—	280,778.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1,833.33	—	—	593,856.00	—	—	509,699.71
其他	356,270.31	—	—	452,393.52	—	—	359,769.24

2.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 (1) 无形资产原值

类别	2013/10/31	本期增加	2012/12/31	本期增加	2011/12/31
软件及其他	292,622.05	12,735.85	279,886.20	227,036.20	52,850.00
合计	292,622.05	12,735.85	279,886.20	227,036.20	52,850.00

## (2) 累计摊销

类别	2013/10/31	本期增加	2012/12/31	本期增加	2011/12/31
软件及其他	115,014.68	44,642.05	70,372.63	34,258.46	36,114.17
合计	115,014.68	44,642.05	70,372.63	34,258.46	36,114.17

## (3) 无形资产净额

类别	2013/10/31	本期增加	2012/12/31	本期增加	2011/12/31
软件及其他	177,607.37		209,513.57		16,735.83
合计	177,607.37		209,513.57		16,735.83

2. 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资产运营良好，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 2013 年 1-10 月计提 429,184.74 元坏账准备。

## (九)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昆山太阳能发电站项目	37,538,958.86		37,538,958.86	36,702,753.86		36,702,753.86
蛇口码头光伏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37,538,958.86		37,538,958.86	36,702,903.86		36,702,903.86

##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昆山太阳能发电站项目	36,999,616.80	36,702,753.86	836,205.00			101.46
蛇口码头光伏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36,999,616.80	36,702,903.86	836,205.00		15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年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昆山太阳能发电站项目	100.00				自筹	37,538,958.86
蛇口码头光伏项目					其他	
合计						37,538,958.86

其中，主要在建工程为昆山太阳能发电站项目，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
设计费用	800,000.00
材料费	26,901,524.61
技术服务费	90,000.00
施工费	8,341,297.46
监理费	492,500.00
办公费	721,741.49
其他费用	191,895.30
合计	37,538,958.86

昆山太阳能发电站项目位于花桥国际采购会展中心屋顶，项目共占据 3 个展览厅屋顶，该系统采用 235Wp 多晶硅光伏组件，安装面积为 30,000 m<sup>2</sup>，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002kWp，采用 0.4/10KV 升压并入公共电网，该项目尚未取得江苏电网批准入网许可，未能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另该项目未向银行进行项目贷款，亦未资本化借款费用。报告期在建工程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十、重要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
抵押借款		7,000,000.00	-
保证借款	43,260,000.00	15,190,000.00	1,498,066.28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8,260,000.00	22,190,000.00	1,498,066.28

种类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7,400,429.57	0
合计	10,000,000.00	17,400,429.57	0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逐年显著增加、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使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增大银行融资的方式缓解不断增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及还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金额	期限	截止至10月底余额	还款计划	借款主体
宁波银行南山支行	3,000,000.00	2013-2-7至2014-2-3	1,000,000.00	每月还25万，已经于到期日偿还	母公司
宁波银行南山支行	6,000,000.00	2013-6-21至2014-5-21	5,200,000.00	每月还20万，最后一个月还380万	母公司
宝生银行	20,000,000.00	2013-6-6至2014-6-6	17,000,000.00	每月还100万	母公司
宝生银行	5,000,000.00	2013-6-6至2014-6-6	5,000,000.00	到期一次还本	绿得公司
招行新时代支行	10,000,000.00	2013-8-21至2014-1-21	10,000,000.00	到期一次还本	母公司
中行招商路支行	2,500,000.00	2013-8-29至2014-8-15	2,260,000.00	每月还12万	母公司
中行招商路支行	3,500,000.00	2013-10-8至2014-9-10	3,300,000.00	每月还20万，最后一	母公司

				个月还 130 万	
工行工业区分行	10,000,000.00	2013-10-8 至 2014-9-26	10,000,000.00	到期一次还本	母公司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	4,500,000.00	2013-8-5 至 2013-11-30	4,500,000.00	到期一次还本, 已经于到期日偿清	沈阳分公司
贷款金额合计			58,260,000.00		

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加以及银行信用的不断积累, 各银行对公司的认可度逐年增强, 银行机构不断提升公司的贷款额度。公司多数银行融资都采取了每月等额偿还的方式, 缓解了一次到期还款的压力。报告期内, 银行融资到期偿还的峰值不超过 1000 万, 还款压力可控。并且, 公司短期借款还款日分布均匀, 每年续贷的预期良好。通过查询银行的信用记录, 公司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 银行信用良好。

## (二)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7,600,798.70	193,420,770.85	42,428,923.96
1 至 2 年	49,112,988.82	19,659,272.68	3,804,883.99
2 至 3 年	13,916,005.32	658,506.15	472,028.98
3 年以上	897,051.98	596,228.85	473,380.65
合 计	181,526,844.82	214,334,778.53	47,179,217.58

2.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Khalid Ali AL-Kharafi & Bros.Co.Ltd	本公司供应商	6,996,676.36	1-2 年	3.85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4,344,890.00	1-2 年	2.39
昆山花桥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3,788,000.00	1-2 年	2.09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3,645,555.00	1-2 年	2.01
上海华艺丰元金属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401,397.03	2-3 年	0.77
合计		20,176,518.39	1-2 年	11.11

##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Khalid Ali AL-Kharafi & Bros.Co.Ltd	本公司供应商	20,938,881.81	1 年以内	9.77
深圳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7,388,824.74	1 年以内	3.45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4,344,890.00	1 年以内	2.03
深圳市华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3,929,095.97	1 年以内	1.83
昆山花桥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3,788,000.00	1 年以内	1.77
合计		40,389,692.52		18.84

##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云安县益华石材厂	本公司供应商	3,300,000.00	1 年以内	6.99
南京磊硕石材厂	本公司供应商	1,795,427.50	1 年以内	3.81
上海华艺丰元金属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401,397.03	2 年以内	2.97
肇庆鑫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080,176.93	1 年以内	2.29
深圳市长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794,985.44	1 年以内	1.69
合计		8,371,986.90		17.75

### (三) 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233,337.50	64,963,972.02	8,186,094.13
1至2年	9,805,038.72	2,414,061.97	843,062.80
2至3年	504,621.19	425,713.20	
3年以上	214,445.00		
合计	53,757,442.41	67,803,747.19	9,029,156.93

#### 2. 预收账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3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16,470,269.85	工程未结算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5,926.00	工程未结算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6,579,478.85	工程未结算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314,900.84	产品未发出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3,390,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7,500,575.54	

##### (2)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工程未结算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11,401,798.65	工程未结算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10,268,785.53	工程未结算
Pars Kalaye Kish Co. (P.J.S)	9,438,177.88	工程未结算
中航洛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014,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56,122,762.06	

## (3)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Pars Kalaye Kish Co. (P.J.S)	1,866,852.71	工程未结算
环太源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837,080.00	工程未结算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907,672.25	工程未结算
瑞安建筑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797,685.50	工程未结算
环态源科技发展(晋江)有限公司	505,380.71	工程未结算
合计	5,914,671.17	

(4) 2013年10月31日, 预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2,213.37	20,244,546.52	21,533,793.31	3,421,460.16	18,382,094.56	17,834,012.42	2,873,378.02
职工福利费		332,034.57	332,034.57		564,963.60	564,963.60	
社会保险费	54,195.73	1,027,918.31	977,667.38	3,944.80	1,260,497.79	1,256,552.9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599.20	392,261.45	381,662.25		74,561.70	74,561.7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872.29	530,912.08	498,984.59	3,944.80	1,170,123.29	1,166,178.49	
失业保险费	5,032.58	63,011.90	57,979.32		8,158.60	8,158.60	
工伤保险费	885.38	18,418.42	17,533.04		3,814.90	3,814.90	
生育保险费	1,806.28	23,314.46	21,508.18		3,839.30	3,839.30	
住房公积金	152,799.96	197,849.15	124,649.19	79,600.00	247,259.04	167,659.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618.54	165,198.51	149,373.85	536,793.88	177,857.07	6,818.00	365,754.81
合计	2,891,827.60	21,967,547.06	23,117,518.30	4,041,798.84	20,632,672.06	19,830,006.05	3,239,132.83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15.14	301,239.27	1,223,277.90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税	8,480,679.47	6,541,999.05	1,996,099.14
企业所得税	522,387.05	183,687.33	1,684,911.74
个人所得税	4,059.21	142,411.52	6,39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074.35	371,774.53	5,253.20
教育费附加	359,278.78	263,594.90	4,335.09
其他	2,548.26	353.65	6,440.34
合计	9,890,342.26	7,805,060.25	4,926,716.02

## (六)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402,620.26	907,010.88	50,605.87
拆借款	27,703,815.94	13,003,960.08	5,575,588.47
应付暂收款	112,705.00	1,039,591.69	
其他	2,251,818.19	1,873,879.47	1,601,565.05
合计	32,470,959.39	16,824,442.12	7,227,759.39

###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3年10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金额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或内容	利息	原因	清偿计划
高志刚	6,800,000.00	关联关系	拆借款	无	临时周转	计划2014年还清
李中华	4,006,140.28	非关联关系	拆借款	无	临时周转	计划2014年还清
上海朗硕工贸 有限公司	3,931,252.64	关联关系	往来款	无	资金往来	计划2014年还清
江苏炯源装饰 幕墙工程有限 公司	3,160,338.77	非关联关系	拆借款	无	临时周转	计划2014年还清
徐宁	925,346.51	关联关系	拆借款	无	临时周转	计划2014年还清

合计	18,823,078.20					
----	---------------	--	--	--	--	--

## (2)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金额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或内容	利息	原因	清偿计划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3,931,252.64	关联关系	往来款	无	资金往来	逐步清偿
江苏炯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460,338.77	非关联关系	拆借款	无	临时周转	2013年偿还部分借款, 后续逐步清偿
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0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无	资金往来	逐步清偿
关爱平	1,339,526.48	关联关系	拆借款	无	临时周转	2013年还清
徐宁	1,006,209.94	关联关系	拆借款	无	临时周转	2013年偿还部分借款, 后续逐步清偿
合计	11,617,327.83					

## (3) 2011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金额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或内容	利息	原因	清偿计划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2,931,252.64	关联关系	往来款	无	资金往来	逐步清偿
徐宁	2,300,876.39	关联关系	拆借款	无	临时周转	2012年偿还部分借款, 后续逐步清偿
程长安	1,283,195.00	非关联关系	拆借款	无	临时周转	逐步清偿
沈阳峰永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1,100,000.00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无	资金往来	逐步清偿
深圳市新亮点幕墙设计咨询邮局有限公司	802,468.85	非关联关系	设计费	无	资金往来	2012年还清
合计	8,417,792.88					

##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项目政府补助	15,400,000.00	15,400,000.00
技术创新补贴	1,000,000.00	
合 计	16,400,000.00	15,400,000.00

## 2、其他非流动负债项具体情况说明

昆山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项目政府补助是，2012 年收到的江苏省财政厅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11]208 号)拨付的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540.00 万元（为项目补助总额的 70%，应补助资金总额为 2200 万元），项目已验收，待项目并网运行后申请剩余补贴。

技术创新补贴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深发改[2013]993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拨付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补助。

## (八) 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抵押、质押事项：

序号	抵押权人	抵、质押物情况	债权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产： 金竹园大厦南座 2 栋 804	2,500,000.00	否
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专利： ZL 2009 1 0107863.8 ZL 2009 1 0108387.1 ZL 2011 1 0040633.1 ZL 2012 2 0288800.4 ZL 2012 2 0430053.3 ZL 2012 2 0430008.8	3,500,000.00	否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情况”的内容。

##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高志刚	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宁	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汉纳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许元	参股股东	
盛宁依	控股股东徐宁配偶	
关爱平	控股股东高志刚配偶	
程强	关键管理人员	常务副总，负责公司采购业务
宋丹	关键管理人员	副总，负责公司海外业务

### （二）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3,721.03	14,563,355.08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6,661.62	98,854.58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汉纳幕墙科技有限公司、高志刚、徐宁、盛宁依	为公司关联担保	20,000,000.00		
徐宁、盛宁依	为公司关联担保	3,000,000.00		
高志刚、徐宁、盛宁依	为公司关联担保	3,5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高志刚、徐宁、盛宁依	为公司关联担保	2,500,000.00		
高志刚、徐宁、盛宁依	为公司关联担保	10,000,000.00		
高志刚、徐宁、盛宁依	为公司关联担保	6,000,000.00		
高志刚、徐宁	为公司关联担保	10,000,000.00		
徐宁	资金拆借	925,346.51		
高志刚	资金拆借	6,800,000.00		
盛宁依	资金拆借	500,000.00		

其中，公司与上海朗硕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采购上海朗硕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2年度			2011年度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澳门公司采购朗硕公司				钢结构预埋件	107,215.43	
澳门公司采购朗硕公司				钢垫片	1,751.82	0.08%
澳门公司采购朗硕公司				螺栓	12,525.93	
澳门公司采购朗硕公司				螺母	830.13	
香港公司采购朗硕公司	玻璃	111,376.55	0.42%	钢结构矩形管	6,531,150.84	9.51%
香港公司采购朗硕公司	铝合金门	594,250.77		玻璃	1,964,367.96	
香港公司采购朗硕公司	其他	328,093.72		铝合金型材	5,027,966.66	
香港公司采购朗硕公司			其他	917,546.31		
小计		1,033,721.03			14,563,355.08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2年度			2011年度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的比例(%)
广州分公司销售朗硕公司	铝合金门窗	1,026,661.62	3.60%	预埋件及垫片	97,271.08	0.21%
广州分公司销售朗硕公司		-		刚垫片	1,583.50	
小计		1,026,661.62			98,854.58	

公司与上海朗硕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 2010 年在承接俄罗斯联邦远东大学幕墙工程近 2.6 亿人民币，2011 年承接澳门南湾甲级写字楼幕墙工程，近 5000 万人民币，上述两个工程都要涉及国内材料和幕墙产品出口，当时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进出口权，而上海朗硕具有进出口权，公司为保证采购材料质量、价格和发货时间的可控，采用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朗硕公司为上述两海外项目采购和出口材料及幕墙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关联交易是逐步改进和规范的过程，交易次数和金额都逐年减少和降低，11 年交易额 1,466 万元，12 年交易额 205 万元，13 年除资金拆借外没有其他关联交易。2012 年，公司为了海外工程顺利施工和效益最大化，分别成立材料出口企业上海汉朗工贸有限公司、幕墙和光伏产品生产出口企业深圳蓝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后，公司海外工程需要出口材料和产品就有集团内部企业出口，不会再与上海朗硕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3/10/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815,513.19	81,551.32	1,082,844.10	54,142.21	-	
合计	815,513.19	81,551.32	1,082,844.10	54,142.21	-	

####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3/10/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汉纳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	52,000.00	2,600.00		
程强					24,663.76	1,233.19
宋丹	8,558.33	427.92				
合计	60,558.33	5,627.92	52,000.00	2,600.00	24,663.76	1,233.19

## 3.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3/10/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119,593.56
合计			119,593.56

##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3/10/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3,931,252.64		3,931,252.64		2,931,252.64	
徐宁	925,346.51		1,006,209.94		2,321,326.39	
高志刚	6,800,000.00					
关爱平			1,339,526.48			
盛宁依	500,000.00					
宋丹			55,510.14			
合计	12,156,599.15		6,332,499.20		5,252,579.03	

## 5. 预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3/10/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朗硕工贸有限公司			1,032,456.23		-	
合计			1,032,456.23		-	

###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2012年6月14日，长春鸿达光电子与生物统计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沈阳分公司，请求解除签订的“建筑装饰安装施工合同书”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2,566,875.3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诉讼导致公司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的 702,274.69 元的银行存款因诉讼保全已被法院冻结。

上述诉讼目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诉讼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4日，长春鸿达光电子与生物统计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鸿达”）起诉南玻有限、沈阳分公司（以下统称“公司”），长春鸿达诉称其与公司签订了《建筑装饰安装施工合同书》，约定由公司承建安装玻璃幕墙及钢构玻璃顶项目工程，工程造价按实际安装的玻璃面积据实予以结算，长春鸿达称公司在项目中采购的型材、面料（含辅料）规格与设计的施工图不符等，造成部分幕墙及采光顶玻璃无法安装，并且诉称公司中途擅自终止履行合同并撤场。长春鸿达诉请人民法院根据公司实际安装情况，要求公司返还其多支付的工程价款 2,566,875.3 元，并解除双方签订的《建筑装饰安装施工合同书》。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银行存款中包商银行深圳分行账户的 702,274.69 元的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2012年8月17日，公司反诉长春鸿达，要求长春鸿达支付拖欠工程款 1,328,949.47 元及利息，承担脚手架租赁费用及其他损失 1,285,885.4 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 132,274.8 元。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2012）长高开民初字第 889 号《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判决解除长春鸿达与公司的《建筑

装饰安装施工合同书》，公司返还长春鸿达多支付的工程款 1,408,000 元，长春鸿达向公司支付脚手架租赁费用 498,596.7 元及利息，驳回当事人其他诉讼请求。

长春鸿达不服，上诉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 2、诉讼进展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2013）长民一终字第 248 号《民事裁定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公司律师认为，该诉讼是属于工程款的确认及支付纠纷，不属于工程质量问题纠纷。即使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返还相应的工程款，以长春鸿达起诉的最高额计算，返还工程款后，公司可能减少约 100 万元的收入，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诉讼期间，公司仍继续承接其他工程，发展公司业务，公司未因该诉讼导致公司的业务规模减小的情况。该诉讼不会对公司品牌、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财务报表附注内提到的或有事项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已结及未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律师出具的信达三板字[2013]第 003 号-0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结案的诉讼，未对公司的公司品牌、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尚在进行中的诉讼，对公司品牌、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财务报表附注内未提及的已结案及未结案的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上述诉讼中，报告期内已结案诉讼的判决处罚金额分别为：一、按照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2011）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1534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需支付 18 万剩余工程款；二、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2011）唐民三终字 29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返还被告工程款 38.78 万元；三、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年11月28日出具的(2011)深中法知民终字第5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赔偿被告经济损失10万元；四、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2011)长高开民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赔偿被告27.29万元；五、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的(2013)成民初字第617号《民事调解书》，公司需赔偿被告6万元。

公司已支付上述各款项，并进行了财务处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真实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上述款项占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低，并未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诉讼中，截至报告期摸尚未结案的诉讼两件，均未对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其中，“南玻有限诉广州海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胜诉的可能性很大，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湖北金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南玻有限”一案，公司律师认为存在败诉的可能性。按照湖北金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起诉的最高额计算，公司有可能减少66万元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年11月6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法中轨道交通运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新建海南东环铁路屏蔽门和安全门设备采购合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共3,992,040.80元。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2013年9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81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确定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净资产为 117,930,729.62 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和公司法的规定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 全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构 成及持 股比例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承接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太阳能热水器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材料贸易等。	HKD1万元	公司持股100%	3,441,394.00	3,441,394.00	0	0	3,441,394.00	3,441,394.00	0	0
CSC（澳门）有限公司	承接玻璃幕墙及室内玻璃工艺美术装饰的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铝合金门窗设计与生产、钢结构件的设计与生产、生产建筑幕墙、光电幕墙及光伏工程的设计与生产及施工、太阳能热水器的设计与生产及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MOP\$2.5万元	公司持股100%	6,999,124.52	-2,244,047.13	0	-1,152,417.09	7,616,057.9	-1,055,295.19	4,248,574.05	-3,506,581.98
上海汉	从事货物及技术	100万元	公司持	20,828,327.58	1,970,489.76	9,233,796.59	-68,065.97	17,709,455.11	2,038,555.73	9,995,227.19	87,620.42

朗工贸 有限公司	的进出口业务， 金属材料、化工 原料及产品、工 艺品、文教用 品、五金交电、 汽摩配件、建材 的销售		股 100%									
深圳蓝 玻建筑 科技有 限公司	建筑幕墙、建筑 装饰材料、铝合 金门窗、钢结构 件、太阳能热水 系统、光电幕 墙、光伏工程设 备的生产与销售 ；太阳能光伏 产品的技术开 发；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	100 万元	公司持 股 100%	26,737,560.89	582,512.78	17,604,248.21	-392,204.65	17,652,101.66	974,717.43	9,282,541.45	-793,185.74	
中原新 能源 (昆 山)有 限公司	节能建筑技术研 发、设计，建筑 幕墙工程、光电 幕墙工程、光伏 工程、节能改造 工程、铝合金门 窗工程、钢结构 工程、建筑装饰 工程、建筑防水	1,000 万 元	公司持 股 100%	42,965,213.77	2,778,664.63	0	-83,058.35	41,611,484.16	2,861,722.98	0	-138,244.52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太阳能热水器的设计、施工、安装；节能评估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吉林市金中亚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建筑光电一体化系统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系统工程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万元	公司持股90%	1,995,304.46	1,987,585.86	0	-4,917.72	1,995,482.18	1,992,503.58	0	-7,496.42
河南中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及施工、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节能技术研究与技术推	1,010万元	公司持股51%、深圳蓝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6,609,591.24	1,373,697.62	0	-229,758.20	1,832,639.69	1,603,455.82	0	-416,544.18

	广；合同能源管理。										
日照金中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建筑光电一体化工程、太阳能供热工程、地源热源供热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及光电幕墙设计、安装；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	1,000 万元	公司持股 90%、深圳蓝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2,979,841.70	2,978,867.18	0	-20,744.82	3,000,586.52	2,999,612.00	26,800.00	-388.00
深圳绿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控软件的研发；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策划、设计与咨询。	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28,986,942.22	4,889,219.12	194,174.77	-107,315.03	996,534.15	996,534.15	0	-3,465.85
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海外工程项目	HKD1 万元	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6,626,874.73	63,625,168.24	44,442,225.38	6,794,562.22	153,827,979.85	58,233,646.79	119,848,448.05	23,618,694.01
深圳安顺劳务	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	50 万元		-	-	-	-	0	0	0	1,874.31

有限公 司*	限制项目)；建 筑工程的设计与 施工。										
-----------	---------------------------	--	--	--	--	--	--	--	--	--	--

注(\*)：深圳安顺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故自 201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具体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安排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安排
母公司	承揽国内幕墙工程，光伏工程，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咨询和设计服务等业务。
南玻幕墙（香港）	承揽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区以外国家和地区的幕墙工程，光伏工程，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南玻幕墙（CSC）	承揽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区以外国家和地区的幕墙工程，光伏工程，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CSC(澳门)	承揽澳门地区的幕墙工程，光伏工程，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蓝玻建筑科技	为集团的幕墙及光伏电站项目的施工、投资建设，提供幕墙产品和材料的加工、光伏电站系统及材料的加工、幕墙产品及材料的出口、光伏电站系统及材料的出口。
上海汉朗	为南玻幕墙（香港）和 CSC（澳门）在境外进行的幕墙及光伏电站施工项目，提供产品和材料的出口。
中原新能源(昆山)	负责在昆山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等。
河南中亚	负责在河南省区域内，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吉林金中亚	负责在吉林省区域内，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日照金中亚	负责在山东省区域内，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绿得节能服务	负责节能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咨询业务。

子公司中除吉林金中亚和中原新能源（昆山）蓝波绿建集团占股 90%外其他子公司都是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金中亚公司已经目前正在办理注销，已经完成注销登报公示。所有子公司统一执行母公司财务制度，由母公司财务部安排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资金，人力，采购和投资由总公司统一负责。母公司定期对子公司资产进行登记和盘点，以确保子公司资产运行良好，母公司可以完全控制子公司。

## 十七、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面价值分别为 73,167,986.56 元、99,447,877.92 元、75,670,726.18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都是以建筑施工项目为主，甲方多以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建筑集团公司、相关政府部门为主，工程款多以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为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甲方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尽管工程施工项目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验收、结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一些企业或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洽商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造成应收账款及质保金的账期延期。

###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深圳市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每三年复审一次。公司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虽然公司今后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但是如果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以后年度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

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存在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承包等有关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有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人员，并购买了相关保险。尽管公司拥有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很多工程施工作业需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 **（五）人才短缺的风险**

绿色建筑集多学科于一体，绿色建筑中任何一个目标的完成，需要多专业的配合。对总承包商及咨询设计公司来说，拥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及设计能力的人才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制定并执行有效的人力及激励政策，将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 **（六）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

工程施工企业结算及收款的季节性明显，一般半年末、年末是公司结算及收款高峰期。随着幕墙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业主付款条件较苛刻，经常出现业务不及时办理洽商变更、竣工验收、拖延付款、推迟支付质保金的情况。同时，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下半年新开工项目较多，前期投入材料费、项目准备费、设备租赁费、质保金等金额较多。上述原因造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随着年末工程款项的逐渐回收，2013 年 11 月、12 月预计现金净流入逐步好转。但是若未来公司由于未能及时结算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保持大额负值，则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坚持多元市场布局，在中国大陆、港澳地区、俄罗斯、伊朗、科威特、太平洋群岛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项目累计收入占 3 成以上。

公司在承接海外工程时，会考虑汇率风险，工程报价随施工时间跨度有所提高。在结算货币可选择情况下尽量选择汇率波动小的货币以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例如，科威特石油学院幕墙工程签订以科威特货币结算正是为了减少汇率影响。同时，在支付部分劳务及部分材料时尽量使用当地货币结算，从而化解部分汇率风险。但是，长期看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不可避免，美元作为主要的国际支付货币，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八）诉讼和仲裁风险**

尽管公司施工项目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验收、结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一些企业或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洽商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导致公司追索债务引起诉讼。此外，作为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和劳务费引起潜在的诉讼风险。截至报告期，公司共有三项未结案诉讼、六项已结案诉讼，均因上述原因所致，进一步披露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三、（一）或有事项”。以上案件虽然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仍存在理论上的败诉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负面的影响。

#### **（九）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由于无房产证而导致需要搬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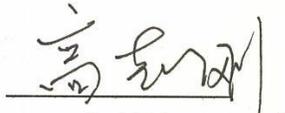
公司境内分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24 处房屋作为办公、厂房、宿舍使用。其中，部分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由于出租方的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原因是：一、由于出租方原因该房屋无房屋产权证；二、由于承租的分子公司计划不再承租该房屋导致出租方不配合出具房屋产权证书；三、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承租房屋中存在因为无产权证而需要搬迁的可能性，但是公司厂房及办公设备均为可以移动设备，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周边可替换房屋较多，若确需搬迁，公司可以另行租赁其他厂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四）房屋所有权”。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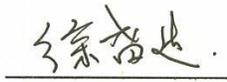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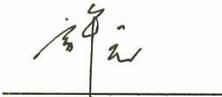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高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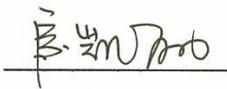
  
徐宁

  
高杨美

  
徐盛达

  
许元

全体监事签字：

  
宗凯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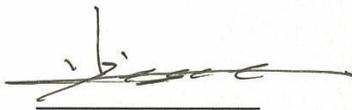
  
陈忆

  
高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宁

  
程强

  
裴彬

  
宋丹

  
徐小红

  
彭海燕

  
赵爽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项目负责人：   
林隆华

项目小组成员：

  
郝宁宁

  
才博

  
陈杰

  
姚惠超

  
周贇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4年3月20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晓明



杨玉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图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图如下所示：

